

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现状概况与分析..... 12

 第一节国土空间现状特征.....12

 第二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与问题..... 14

 第三节机遇与挑战..... 17

第三章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20

 第一节规划定位.....20

 第二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20

 第三节空间策略..... 21

 第四节规划指标.....23

第四章国土空间格局..... 25

 第一节三条控制线传导落实..... 25

 第二节主体功能区传导..... 30

 第三节总体空间格局.....31

 第四节规划分区.....32

 第五节国土空间用地用途和结构调整..... 34

第五章空间布局优化.....38

 第一节农业生产空间.....38

 第二节生态功能空间.....48

 第三节城乡建设空间..... 57

 第四节地下空间.....64

第六章场部驻地用地布局..... 65

 第一节规划人口及用地规模..... 65

第二节用地结构和布局.....	65
第三节居住空间布局.....	69
第四节公共服务空间布局.....	71
第五节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73
第六节“四线”管控与战略留白.....	74
第七节产业空间布局.....	76
第七章基础保障体系.....	78
第一节公共服务设施.....	78
第二节综合交通设施.....	82
第三节水利基础设施.....	85
第四节市政基础设施.....	87
第五节综合防灾减灾设施.....	101
第八章历史文化与地方特色风貌.....	111
第一节历史文化保护.....	111
第二节地方特色风貌.....	111
第九章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119
第一节生态修复.....	119
第二节国土综合整治.....	120
第十章规划传导与实施.....	122
第一节规划传导与管控.....	122
第二节规划实施.....	123
第十一章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	126
第一节农村宅基地管控指引.....	126
第二节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管控指引.....	126

第三节产业用地管控指引.....	127
第四节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管控指引.....	127
第五节其他建设用地管控指引.....	128
第十二章附则	129
附表：	130
附表1规划指标表.....	130
附表2场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32
附表3规划分区统计表.....	133
附表4场部驻地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34
附表5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等规划指标分解表.....	135
附表6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36
附表7镇村体系规划表.....	137
附表8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138
附表9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146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9〕291号）、黑龙江省推进“六个龙江”“八个振兴”战略部署以及双鸭山市委、政府、宝山区政府工作要求。探索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统一管控和高效利用空间资源，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节约集约空间资源，加强国土空间管控，提升空间治理能力，促进双鸭山农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对双鸭山农场场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双鸭山农场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引导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

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紧密围绕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

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等空间需求，在双鸭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基础上，逐级传导落实了省级、市级、县级规划要求和约束性指标，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高效配置空间资源，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

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高质量振兴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第4条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把握发展趋势，明确发展目标与时序，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城乡建设、农

业发展和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探索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的内涵式发展路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条控制线”，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确保生态、国土和粮食安全，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推动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协调人、地、产、城关系，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生态优先，突出特色。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条控制线”，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力求社会、环境与经济效益的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在规划中尽量不破坏原有植被，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生态修复，让绿色贯穿居民的生产生活，做到生产清洁、生活绿色。因地制宜确定主导产业，不盲目照搬照抄，形成能够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并符合市场需要的产业结构和特色产业。

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积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重要原则，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解决农村发展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重大问题。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统筹协调、共同繁荣的新型

城乡关系。

远近结合，整体协调。加强近期建设重点和远期建设目标的衔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切实可行，指导建设。统筹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各阶段发展目标和时序安排，做到同步、有序实施。不但要考虑当下的情况，更要注重未来的发展，做到时间和空间时序上的整体协调。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原则，满足群众诉求，提高公众参与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和收入渠道，缩减城乡收入差距，加快实现社会公平。

第5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5）（201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2019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202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
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13.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2 号）；
14.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9 号）；
15.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4 号）；
16.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5 号）。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3.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

142号)；

4.《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黑发〔2020〕5号）；

5.《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9〕291号）；

6.《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24号）。

7.《黑龙江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报批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黑自然资发〔2023〕5号）

（三）标准规范：

1.《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2.《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指南》；

3.《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0〕；

5.《黑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6.《黑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四）相关规划：

- 1.《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2.《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双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五）其他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7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双鸭山农场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面积为32839.54公顷。

第8条 规划层次

规划层次分为场域和场部驻地两个空间层次。场域为双鸭山农场行政辖区。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

场部驻地规划范围为双鸭山农场场部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面积为183.67公顷。重点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第9条 强制性内容

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本规划强制性内容为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

第二章 现状概况与分析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特征

第 10 条 自然地理格局

1.地理区位优势

双鸭山农场，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由黑龙江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管理。双鸭山农场于 1948 年建场，是黑龙江垦区最早建立的农场之一。农场地处美丽富饶的三江平原黑土地带，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双鸭山农场地跨宝清县、集贤县、双鸭山市三个县市，毗邻佳木斯市和饶河对俄口岸，周围有四矿一厂一市，有“矿在场中、场在矿中”的地域特点，场内有“双七”高等级公路，有铁路专用线和客运线直通全国各地，交通、通讯十分便利。

2.地貌类型多样

农场地处完达山余脉边缘，属于丘陵地区，境内群山起伏，沟谷纵横，坡度较大，全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度在 104 ~ 640 米。

3.气候四季分明

农场地处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适合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生长。历年最高气温为零上 38.3℃,历年最低气温为零下 39.4℃,年平均气温零上 2.8℃,≥10℃积温 2471.7℃。历年平均降水量 502.1 毫米，无霜期 122 天。历年平均初霜日 9 月 20 日，历年平均终霜日 5 月 20 日，年降水量集中在 7、8/

9月。

第 11 条 资源禀赋

1.森林、生物资源多样

树木类：柞树、桦树、黄菠萝、杨树、水曲柳、椴树、楸子树等。

花草类：芍药、百合、丁香、牵牛花、黄花、达子香(映山红)、婆婆丁等。

药材类：大黄、桔梗、苦参、五味子、黄芪、平贝、苍耳、益母草、元胡、穿地龙等。

兽类：熊、野猪、鹿、狍子、貂、黄鼠狼、狐狸、狼、兔子等。

禽类：野鸡、野鸭、啄木鸟、布谷鸟、山雀、猫头鹰、大雁、喜鹊、乌鸦等。

2.水资源丰盈

流经农场的河流属乌苏里江水系，主要河流有七星河、扁石河、大叶沟河、大马蹄河、小马蹄河 5 条。

七星河全长 241 公里，流经场内长度 25 公里。从农场东部流向东北汇入挠力河。

扁石河全长 43 公里，流经场内长度为 28 公里。从西向东贯穿农场中部汇入七星河。

大叶沟河全长 38 公里，在距东保卫(煤矿)东南约 3.5 公里处汇入扁石河。

大马蹄河全长 23 公里，流经农场长度 6 公里，流向从南向北汇入七星河。

小马蹄河全长 16 公里，流经农场长度 9 公里，东北流向汇入七星河。

3.历史人文悠久

1947 年 12 月 3 日正式建制为集贤国营农场，1949 年 10 月更名为集贤四方台农场，1951 年 7 月更名为松江省国营农场集贤农场，1954 年 12 月更名为黑龙江省国营集贤机械农场，1958 年 3 月管理划归农垦部合江农垦局，从此结束行政上跟地方区域划分而变化的历史，开始走上系统化、正规化管理轨道。1959 年 2 月机构改为国营集贤畜牧农场，1963 年 2 月恢复农场建制后更名为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红兴隆管局双鸭山农场。1997 年 1 月 1 日更名为红兴隆分局双鸭山农场，农场建制管理体制至今。

4.社会经济稳中有进

近年来全域总人口规模变化幅度较小，2009 年到 2015 年人口逐年增加，2015 年到 2019 年人口较为稳定，2020 年人口略有减少。场部人口规模变化趋势与全域趋同。人口自然增长率从 2014 年开始逐年降低。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与问题

第 12 条 规划实施评估

1.城镇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总体规划实施以来，规划实施有力、有序、有效，在城乡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经济总量和综合功能持续提升，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二是各项民生工程切实推进，供水站、垃圾分拣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建设成效，对推进双鸭山农场的城乡建设进程起到了指导作用。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人口预测偏高，二是随着职能的转变场部驻地用地结构布局有待优化。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以来，为双鸭山农场经济社会发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各类建设有序合理供地、生态环境建设等诸多方面提供了有力保证。土规实施成效方面：通过对双鸭山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定量、定性评估可以看出，在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等指标方面，指标基本达到规划指标要求；各类建设用地的布局安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途分区及管制分区保持一致，布局与管制分区执行情况较好。实施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规划指标及区域布局与社会发展匹配存在差异；二规划管制弹性不足。

第 13 条 主要问题

1.农业空间

用养失调，土地质量下降，后备耕地资源不足。由于以

往对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和不合理开发，造成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不尽合理，耕地肥力普遍下降，土壤养份不足，日趋贫瘠的严重后果。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将成为土壤沙化、碱化、土地退化现象加重的主要原因。耕地后备资源逐年减少，利用难度越来越大，受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因素的限制，难以通过大规模开发宜农后备土地资源的途径补充耕地，耕地供给矛盾将更加突出。

黑土耕地质量面临下降趋势，黑土地力有待提升。多年来，黑土耕地受水蚀、风蚀与冻融侵蚀等因素影响，造成部分黑土资源流失，黑土层变薄、变瘦、变硬，地力水平下降。侵蚀沟蚕食耕地，减少耕地面积，降低土地产出，使得机耕效率降低，制约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近年来，尽管已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面积不断扩大，但仍有大量的黑土耕地尚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黑土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刻不容缓。

2.生态空间

局部生态系统还不够稳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有待加强。由于以往长期高强度森林采伐和土地利用，场域森林、河湖、湿地、土壤生态系统功能呈现不同程度的退化，主要表现为森林质量不高、水环境质量降低、湿地面积萎缩、土壤功能退化和生物多样性减少等方面。此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局部山体、植被、土壤、水环境破坏严重，造成废石堆积、地面塌陷、采石坑等问题。近年来，各部门针对各自领域生态问题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但

尚未形成系统思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刻不容缓。

3.建设空间

从双鸭山农场场域用地情况分析，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711.10公顷，占总用地的2.17%。人口流失严重，人均用地指标偏大，大量村庄建设用地闲置，导致城乡建设用地综合利用率较低。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14条 发展机遇

1.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提升

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国家战略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指明了方向，有利于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长期以来，双鸭山农场始终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注重按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展。良好的生态环境本底为双鸭山农场发展的竞争优势。

2.构建新时期区域发展新格局

双鸭山市规划确定的“一主一副一轴，一屏一区五脉”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双鸭山农场未来应将进一步强化城镇空间协同，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协作承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协同塑造空间品质，协同提升空间魅力，促进各类要素在区域间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健全区域国土空间全要素用途管制，不断缩小区域、城乡差异，改善国土空间均衡，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3.乡村振兴为乡村发展指明方向

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旨在促进乡村经济、文化、生态、社会等多方面的全面发展。乡村振兴不仅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还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乡村振兴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国家整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乡村振兴为乡村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乡村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双鸭山农场要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政策支持，推动乡村经济、文化、生态、社会等多方面的全面发展。

第 15 条 风险挑战

1.人口流失和要素集聚风险加大

从人口来看，“六普”到“七普”十年间全域人口逐年减少，生产和消费最旺盛的劳动力人口进入下降期，老龄化和少子化现象凸显，人口回流动力不足。未来一个时期，双鸭山市中心城区集聚效应逐步增大，周边市域发展，对双鸭山农场集聚开发国土空间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国土空间分化与均衡急需改善

场队之间差距呈继续扩大态势，场队之间在公共设施、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不利于促进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镇村一体化发展格局，不利于全体居

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国土空间均衡发展亟待强化。

3.区域协同少区域竞争力大

双鸭山农场与其他乡镇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联动程度低。区域同质化现象严重，在农副产品等产业方面存在竞争。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规划定位

第16条 发展定位

立足于地区整体发展概况，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双鸭山农场的总体定位要求、职能分工和管控要求，结合双鸭山农场自身特色与发展条件，明确双鸭山农场位于农产品主产区，以发展现代化农业与绿色生态食品加工为主、商贸物流为辅的农林服务型一般乡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17条 目标愿景

1.总体目标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重点在稳定经济增长、促进乡村振兴、加快城乡建设、优化生态环境、做实民生改善等方面同步推进、统筹发力。以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总体目标，以全域统筹、城乡统筹、三类空间统筹发展为前提，以国土空间规划统领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多方面空间任务。

2.分阶段发展目标

（1）2025 年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业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镇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2035 年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3）2050 年发展目标

到 2050 年，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有序，城乡深度融合，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乡村发展更具魅力和风范，人民生活富裕幸福，双鸭山农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镇。

第三节 空间策略

第 1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 实施农业保障策略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固粮食安全和绿色特色

农业发展底盘，保护好黑土耕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加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强化优势特色农业发展，创新开辟农业空间多种功能和价值，提高农业用地质量和产能，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助推乡村产业振兴；以村庄规划引领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2.实施生态优先策略

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加强生态建设，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老爷岭生态屏障，保护江、河生态涵养带，构建碧道、绿道和生物迁徙廊道等联通区域的生态廊道体系，守住国土空间保护底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营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3.实施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策略

以生态本底、历史文化、产业特色为基础，充分利用双鸭山农场资源禀赋，转化为旅游服务资源，实现绿水青山的高质量转变，开发旅游资源与线路，打造生态文化休闲旅游品牌。

4.实施生态宜居策略

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完善乡村公共服务体系，营育地域景观，塑造乡村美貌，彰显流域特色，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打造疏密有致、便利共享、活力多元的宜居家园。

5.实施区域协同联动战略

从区域发展入手，重点梳理区域各城镇之间相互联系和地缘关系。利用双鸭山农场区位优势、交通条件，挖掘发展潜力。形成“双鸭山市—双鸭山农场”统筹发展格局，从双鸭山市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外溢的角度，将双鸭山农场发展成为双鸭山市的守卫镇，从而承接双鸭山市功能的延伸与拓展，主动接受生活、文化、经济等方面对乡镇的蔓延。

第四节 规划指标

第 19 条 上位规划约束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对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目标和空间布局要求，做好对规划编制的约束和传导，突出战略导向和结构控制。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规划应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强制性传导内容，细化国土空间利用安排，并落实到地块，实现指标体系、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规划核心内容的有效传导和相互衔接。

1.总体规划指引

双鸭山农场。农产品主产区，根据资源禀赋条件和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以支撑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严格保护区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鼓励开展土地复垦整治，对于城镇空间腾退置换出的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优先转化为农业空间或生态空间。结合资源承载能力优先满足县城和

中心镇建设用地需求，加大“点状”布局用地支持力度，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

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71.31 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7846.10 亩（16522.6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9683.11 亩（12645.3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612.44 公顷。

第 20 条 规划指标

双鸭山农场规划指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方面构建指标体系，共计 21 项。（详见附表 1）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传导落实

第 2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依据《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现状耕地应划尽划、
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
殊保护。至 2035 年，双鸭山农场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
247846.10 亩（16522.66 公顷），实际划定 247976.64 亩
（16531.78 公顷），占场域国土面积 50.34%，永久基本农
田目标不低于 189683.11 亩（12645.33 公顷），实际划定
189683.11 亩（12645.33 公顷），占场域国土面积 52.03%。

专栏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耕地

国家对耕地实施特殊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须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须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

	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禁止闲置、荒芜、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郊区、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补充流失耕地的缺口。各村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定。

第 2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2035年，双鸭山农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71.31 公顷，占场域面积的 2.96%。

专栏2：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严格规范人类活动

-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 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 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 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信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钨、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 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管理，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

专栏2：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妥善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3.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以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空间为核心，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湿地、河流、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各村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规模控制要求。

第 2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至 2035 年，双鸭山农场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12.44 公顷，占场域国土面积的 1.86%。其中场部驻地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83.67 公顷，外围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428.77 公顷。

专栏3：城镇开发边界管理

城镇开发边界内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有序蔓延。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镇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连片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可以“开天窗”方式保留。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留白，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城镇开发边界外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地的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不得选址于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不适宜进行建设的区域；不得存在大面积填湖、挖山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项目应为县级以上重点项目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或村庄规划，且应符合项目准入正面清单。项目准入正面清单包括：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道路交通、市政管线等线性工程，水利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公园、风景游览设施，及符合各类专项规划，并通过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选址论证

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公墓等殡葬设施以及宗教设施；军事及安全保密设施、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及战略储备建设项目；符合村庄规划的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业等建设项目。

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立项，先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说明项目区位、类型、规模、相关专项规划等情况，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准入清单的，可立项并开展选址论证工作。选址论证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论证项目规模以及在生态、工程地质、景观方面的可行性，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审查认定项目选址可行后，报当地人民政府研究，研究通过后由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选址获批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项目用地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平台，并上报规划批准部门备案。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传导

第 24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双鸭山农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双鸭山农场为农产品主产区。同时落实市级主体功能区叠加区，双鸭山农场为能源资源富集区。

1.功能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区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

空间。鼓励开展土地复垦整治，对于城镇空间腾退置换出的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优先转化为农业空间或生态空间。

能源资源富集区严格按照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加强能源资源富集区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利用，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2.发展方向

农产品主产区结合资源承载能力优先满足县城和中心镇建设用地需求，加大“点状”布局用地支持力度，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

能源资源富集区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采，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处理好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第三节 总体空间格局

第 25 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双鸭山农场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础，贯彻生态文明发展理念，保护优先，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统筹保护类要素和发展类要素布局，强化国土资源统筹协调，确定双鸭山农场构建生态优美、空间有序、用地集约的“一屏一廊，一轴两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保护格局重点体现为“一屏一廊”划定总体格局。其中，

“一屏”为场域南部、北部的山林生态屏障，是重要生态功能与生态安全的本地区域；“一廊”为场域内部的扁石河水系形成的河流生态廊道。形成山水相融，蓝绿相依的空间格局。

发展格局重点体现为“一轴两区”统领空间发展。其中，“一轴”为沿集当公路形成的发展轴线，打造以城镇带动、对外联动的城镇产业发展轴；“两区”为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林区。

第四节 规划分区

第 26 条规划分区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本取向，以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为原则，全面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和国土利用等因素，充分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大规划用途分区，并明确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区

落实生态保护区面积 971.31 公顷，主要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主要是双评价的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

管控规则：本区域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13393.91 公顷，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外湿地、重要的河流、水库、湖泊、生态修复项目、生态保护区、水源地、生态公益林等。

管控规则：本区域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3.农田保护区

落实农田保护区面积 12645.33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是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

管控规则：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城镇发展区

落实城镇发展区面积 612.44 公顷，主要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即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入城镇发展区。

管控规则：本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

5.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4856.49 公顷，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

管控规则：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359.86 公顷，主要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地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管控规则：矿产能源发展区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地用途和结构调整

第 27 条 用地功能结构调整

1. 农林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保障耕地面积；稳定园地规模；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适度增加设施农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

设用地，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稳步推进国土绿化，控制林地面积减少，保持草地面积稳定，提升森林草地生态服务功能。2020 年农林用地 30932.39 公顷，占场域国土总面积的 94.19%；2035 年农林用地 31044.10 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94.53%。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严控建设用地总规模，集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通过空心村用地整治、城乡增减挂钩等措施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加快废弃工矿用地整理，加快闲置用地及批而未用土地处置，实现城乡建设用地精明增长。优先保障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建设，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力争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

2020 年建设用地 1206.80 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3.67%；2035 年建设用地 1236.26 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3.76%。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727.59 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2.2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39.82 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0.43%；其他建设用地 368.85 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12%。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大力保护湿地、陆地水域等自然保护区域，适度减少其他土地，对规划期内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自然保留区域实施开发限制。逐步对耕地周边的裸土地进行土地开发整理。

第 28 条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节约集约用地目标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和集约程度，逐步提高城乡建设用地的人口承载能力。

合理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和产业发展用地，产业用地主要向场部集中，城镇化质量显著提高。强化对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的改造再利用。统筹推进城镇内低效用地系统开发，城镇用地功能和结构明显优化。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612.44 公顷。

2.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区域

（1）减量优化区域

位于浅山区的零散分布村庄、林场、蚕场内分散建设用地区域为建设用地减量优化重点区域。大力推进已搬迁撤并村屯复耕、复林工作，提高原住村民生活环境，促进建设用地指标流转。

（2）存量挖潜区域

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促进中心村和小城镇建设，引导农民集中居住，生产集聚发展。

有序实施农村空心房、空心村整治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或用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安排，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

（3）增量控制区域

按照“做大做强主副核心、外围集约发展”的原则，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场部驻地发展，适度保证外围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用地需求，其他村庄用地采用存量挖潜。深入推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措施，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政策措施，促进城乡用地协调发展。

第五章 空间布局优化

第一节 农业生产空间

第 29 条构建全域农业发展格局

规划构建“一轴、两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轴”：以场域国道为依托，形成的农业综合发展轴带。

“两区”：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林区。

农产品主产区：以广袤的耕地资源为依托，发展水稻、大豆、玉米种植，畜禽养殖，建设农产品主产区。

特色农林区：以场域林业资源为依托，推动林下种养殖特色产业布局，打造特色农林区。

第 30 条耕地数量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保障和提高粮食生产为核心，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规划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247846.10 亩（16522.6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为 189683.11 亩（12645.33 公顷），落实到各作业组，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

2.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涉及占用黑土耕地的，落实占用黑土补黑土，在黑

土区范围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并按照规定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3.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4.科学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战略储备

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占一补一”要求，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适度开发其他草地、裸土地等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工矿废弃地等建设用地复垦。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保障新增耕地质量，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准确。在农产品主产区内，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保护耕地生产能力，保持恢复为耕地的潜力。

第 31 条耕地质量

1.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

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划后占用。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2.多措并举保护黑土耕地

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对黑土耕地实行战略性保护，扩大黑土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黑土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对黑土区耕地实施分区保护和治理，平原旱田类型区实施秸秆还田、耕地轮作等肥沃耕层培育措施；坡耕地类型区开展坡耕地综合整治，完善蓄水、导水、排水等水土保持配套设施，减少水土流失；水田类型区开展水资源超载生态化治理，完善节水配套措施，实施深度节水控水，探索区域水资源调配，缓解地下水超采。坚决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

第 32 条耕地生态

1.保护农田生态系统。

强化农田生态保育，提高耕地生态功能，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严厉打击破坏土壤行为，建设健康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

系，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治理面源污染，控制外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行农膜回收利用。开展耕地污染程度调查评价，加强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系统防控，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和重点污染源监管，防范新增耕地污染。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止耕地退化。加强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防治土地沙漠风蚀。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发展生态农业。

2.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绿带、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水源涵养、气候调节、农田景观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 33 条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1.优化保障种植空间

保障种植农业为根本，把发展粮食种植放在现代农业建设的首位，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双鸭山农场在保障种植农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农业特色化发展。科学发展新型农业，科学种植，加强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实施土地整治，增加高产稳产农田比重，推广节水灌溉，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优化粮食种植结构，推广优质水稻以及高蛋白食用大豆、高淀粉玉米，确保优质粮食播种面积逐年提高。加快发展面向市场的有机果蔬种植与加工。

2. 扩展森林立体生产空间

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引导利用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林地适宜空间，积极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食用菌、山野菜等特色种植区和柞蚕、梅花鹿、黑蜂等特色养殖区，实现林、农、牧业的资源共享、循环相生、协调发展的生态农业模式。

3. 布局现代生态设施农业空间

推广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管理模式，提高农业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建设现代生态农业项目如，智慧大棚、特色果蔬基地、瓜果乐园，规划建设智能施肥、智能浇水等，改变传统粗犷的农业种植模式；打造现代观光农业综合体，发挥资源优势，打造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新业态新模式。

布置生态农业项目以农民增收为建设目标，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发展优势农产品产业、培育龙头企业、掌握科学技术、规范农业经济合作、建设一村一品产业的农村经济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优势高效的现代生态农业。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保障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用地空间，布局大型养殖场，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改造和利用一般耕地、退耕还草地、三边地、瘠薄地和“三化”草地，匹配饲草饲料种植空间；积极推进各类家禽养殖向优势区域

和相对独立的山区、半山区环境集中，退出人口集中区和工业及水源保护地，逐步实现养殖园区化。

4.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鼓励有条件的村利用本村闲置集体用地或通过整合闲置宅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产业。同时，乡村的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在场域范围内，按照省级年度计划指标不少于 5%进行统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 34 条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人居环境整治

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目标，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和菜园开发利用、民居建设重点任务，补齐乡村人居环境、乡村基础设施、乡村公共服务等短板。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管控和分区分类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着力推进农村菜园开发利用。持续开展以“六清一修一改一建”为重点，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强化村庄公共空间整治，深化乡村绿化美化亮化，全面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改造、危桥

改造、安防工程，提高农村交通通达深度。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鼓励商贸、运输、邮政、快递、供销等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行农村生产“电能替代”。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善管网设施和配套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完成危房改造，推进绿色节能农房建设。

3.繁荣乡村文化建设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载体建设。坚持一院多能、一室多用，统筹建设各类活动场所。推进乡村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制定建设标准，打造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各作业组建设文化大院，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阵地。加强文化礼堂、乡风家风馆、农家书屋、文体广场等文化阵地建设。

加强“文化下乡”和“文化管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对农村地区的文化输送，推进公共文化普及与共享。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贴近群众，推出具有浓郁乡村特色、充满正能量、农民群众欢迎的文艺作品。运用“文化+”的方式，促进文化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农家乐旅游、行业扶贫等工程相结合，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扶持农村特色剧团开展公益演出活动。组织开展好农民书画展、农民广场舞会演等常规性的文化活动，鼓励农民“自创自办、自编自演、自娱自乐”。抓好乡村文化、家庭文化、农村校园文化，推进农村文化普及工作，提高农民群众文化生活的质量。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服务农村、服务农民

文化品牌。

传承发展提升优秀传统文化。立足乡村文明，充分挖掘农村文化底蕴，吸取城市文明及外来优秀文化成果，在保护传承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乡村传统文化，以现代理念、优秀文化引领乡村振兴。

第 35 条乡村振兴规划

1.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根据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结合现有工作基础，规划将双鸭山农场行政辖区内村庄均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2.村庄空间布局优化

人居环境提升方面，以完善生活配套设施为基础。增加小游园、街道绿化与庭院绿化，建设生态住区。强调田间、广场、公共户外空间，建设社区中心，丰富文化娱乐活动。根据村庄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完善道路体系、规划公交站点、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其中有大量人口迁入的中心村应增加配套养老设施，增设老年人活动中心，满足农村养老需求。

产业聚集发展方面，以有一定产业基础的中心村为带动点。按照“合作社主导、乡镇村联动”的发展模式，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着重把握村庄差异性，种植业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是突出发展现代农业，创新经营体系，创新产业

链延伸和产业融合发展，以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支撑村庄集聚提升；以果蔬差异性，种植业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是突出发展现代农业，创新经营体系，创新产业链延伸和产业融合发展，以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支撑村庄集聚提升；以果蔬等经济作物为主的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是打造特色果蔬种植基地；有条件发展休闲观光和旅游服务的村庄，重点是发挥特色民俗、景观及区位优势，开发乡村旅游服务产品，提升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依靠消费升级支撑村庄集聚提升。

3.产业振兴

（1）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强化现代产业发展的物质装备和技术支撑，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夯实粮食生产基础，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2）推动现代水产渔业发展

加强水产渔业建设，推进水产渔业振兴。合理确定水域养殖规模，以生态环境保护为第一要务，重点发展环境友好型渔业，形成以乡域湖库绿色有机鱼生产为重点，稻渔综合种养为突破口，塘库养殖和山泉流水养殖为补充的发展格局，逐步发展水产品加工业，规范有序发展渔业。

（3）优化畜牧养殖业布局

突出黄牛产业建设，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努力把畜牧业打造成为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的现代产业。

（4）实施现代农业装备建设

1) 实施生态高标准农田建设。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按照统筹规划、分工协作、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思路，拓宽资金渠道，加大投入力度，协调开展土地平整、灌排沟渠、田间道路、生态保护等建设，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扎实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分类推进镇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各类农田建设资金，做好项目衔接配套，确保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信息化管理，依托自然资源局遥感监测，所有高标准农田实现上图入库，形成完善的管护监督和考核机制，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持政策和制度，延长各类设施使用年限，确保农田综合生产能力长期持续稳定提升。

2) 实施重大水利建设。大力实施农田水利工程，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振兴提水灌区配套工程，促进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增加高产稳产农田，使灌区成为稳定的商品粮基地。推进卧龙朝鲜族乡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进行小流域治理。因地制宜兴建、提升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加快建设现代农田灌排体系。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加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力度。

3) 提升农业全程机械化建设。围绕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推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农机化公共服务能力。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增加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保有量，优先发展大马力、高性能、复式作业机械，大力发展智能化、高端农机装备。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粮食机械化干燥，示范推广机采、机播、机收等关键环节技术，推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强农机推广项目建设工作，在目前已有的水稻高留茬打浆实验示范项目基础上继续推进其他作物的农业机械化示范项目。加快推广林牧渔生产、病虫害防治、节水灌溉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4) 提升现代种业建设。积极发展特色种业，推进种业自主创新。加快建立种业研发新机制，着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有效扩大知名品种的栽植面积。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农业良种工程，以农业植物、动物、林木为重点，大力推广优良品种，着力突破杂种优势利用、分子设计育种等现代种业关键技术，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完善新品种区域试验评价及展示推广体系。

第二节 生态功能空间

第 36 条 优化生态保护空间布局

规划构建“一屏、一廊”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屏”为场域南部、北部山地生态屏障，是重要生态功

能与生态安全的本地区域。

“一廊”为场域内部的扁石河水系形成的河流生态廊道。

第 37 条 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1.建立沿水系生态防御系统

对域内七星河、扁石河、大叶沟河、大马蹄河、小马蹄河及其支流河道生态走廊严格保护，设定蓝线和绿线。实施退耕、封育、人工植被恢复，加强生态护岸、水质保护，提高流域的自我修复能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功能。以水为脉、联保共治，全面修复河湖水质。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进行河湖水系的对接，塑造优美水陆景观。推进环境保护一体化，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保护一体化，强化黑土地退化修复治理。

2.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林地特色植物保护；加强北归候鸟迁徙路线保护，强化候鸟重要繁殖地、停歇地和越冬地的巡护监管。

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以自然公园为主体，以重要湿地、草原等为补充，以陆生野生动物迁徙廊道为连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确保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第 38 条 实施减碳增汇行动

1.优化能源结构

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积极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以强化能源节约、大幅提高能源效率为前提，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优化能源利用方式，控制燃煤消费总量，增加清洁低碳能源供给。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燃煤锅炉和散煤，推动以清洁能源替代煤炭供热。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天然气利用及燃煤清洁替代项目；结合本地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势，优化调整电源结构，大力推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能源供应保障及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2.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产业，支持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持续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力度。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加快企业清洁技术装备更新换代，提升工艺节能环保性能，打造绿色低碳品牌。加强科技研发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城乡低碳发展。

第 39 条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1.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双鸭山农场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工业用水低增长，同时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和控制用水总量。到 2035 年，场域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落实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控边界，水利部门联动自然资源部门划定河湖管理和蓝线范围，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保障防洪和调蓄安全。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的用途管制。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要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弃置渣土。禁止围垦湖泊，禁止违法围垦河道。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名义许可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对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建设项目，要符合相关规划。河湖管理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范围衔接区域，遵照更严格的保护要求。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要统筹粮食安全和防洪安全，稳妥处置，结合“三区三线”划定予以调整。河湖管理

范围内不宜划定用于占补平衡、后备资源的耕地。

水源地保护与管控。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动水源地保护区优化调整，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2.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林地资源保护与森林覆盖率目标。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推进构建以国家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 2035 年，场域森林覆盖率指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森林资源保护，禁止毁林开垦。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强化林地草地利用监督管理。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提高森林植被恢复费补偿标准，差别化实行森林植被恢复费价格调节作

用，促进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各类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征用或占用林地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级别以及审批权限，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和修建工程设施应当不占或少占草原，除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权限分级审核。

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制度，落实上级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指标。不同编限单位间的采伐限额不得挪用，同一单位各分项限额不得串换使用。因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和自然保护区特殊情况“其他采伐”限额不足的，可向上级林草部门申请使用预留限额。继续执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制度，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严格控制天然林地逆转。林草主管部门必须科学经营森林，依法核发采伐许可证，用好采伐限额，避免采伐限额大量剩余。

有偿使用林地措施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适度开发、依法使用的原则，实施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有偿使用范围包括依托森林景观开展森林旅游、森林科普教育、森林体验示范等。在确保国有林场资源资产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租赁、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方式开展上述活动。国有林场内的生态公益林，在不破坏森林植被、

不减弱其生态功能、不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发展科普教育、森林体验示范等森林旅游项目。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以外的区域开展有偿使用，要严格控制停车场、服务区、露营区及其他森林旅游等永久性设施的建设。

造林绿化目标与内容。通过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清晰掌握林草资源本底，科学安排造林用地，带位置落实绿化任务，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造林绿化空间。加强森林保育和质量精准提升、科学实施造林绿化、加快城市乡村美化绿化、合理优化防护林体系、强化沙化土地治理。

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实现造林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到 2035 年双鸭山农场暂无造林绿化指标。

3.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目标。严格保护重要生态区域天然草原，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严禁不符合草原保护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利用活动。科学划定基本草原，实行严格保护管理。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提升草原质量和功能。因地制宜发展现代草产业、草原生态畜牧业和草原生态旅游业。

草原保护。以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维护草原生物多样性、提升草原生态生产功能为主要目标，通过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制度，探索建立草畜平衡制度，实行草原用途管制制度，完善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草原防火体系建设等方式，全面加强草原资

源保护。

草原修复。贯彻草原自然修复为主、人为干预为辅的修复治理政策方针，针对全镇不同区域、不同退化程度的草原，突出修复治理重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修复和治理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通过促进草原自然修复、科学防治有害生物、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建植草原景观植被等方式，科学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状况，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人与草原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草原利用。突出草原独特优势特点，挖掘草原物种资源、景观旅游、民族文化等多种功能，科学合理利用全镇草原资源，提升科学管理利用发展水平，通过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大力发展草种业，支持草牧业发展，发挥草原文旅功能，增强草原碳汇功能等方式，提高草原利用发展综合效益。

4.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湿地资源保护。对湿地采取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实施湿地系统保护和分级管理，推进以省级湿地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退耕还湿、湿地补水工程。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至 2035 年，双鸭山农场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0.36%。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措施。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

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采挖泥炭，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注重保护、修复和观赏相结合。合理设置湿地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外的湿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允许有限利用湿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研学基地和营地、自然教育、特色种植养殖等绿色产业。

第三节 城乡建设空间

第 40 条 构建城乡发展空间开发格局

规划构建“一心、一轴”的城镇开发格局。

“一心”：即场部驻地，为场域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包括政治、经济、文化、产业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

“一轴”：东西走向的集当公路为城镇产业发展轴，打造以城镇带动、对外联动的城镇产业发展轴

抓住场域现状特征，考虑到今后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并通过完善区域性基础设施，合理布局关联产业，合理配置社会服务设施，加强区域之间的联系，形成联合发展的整体。

第 41 条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1. 城乡建设用地

（1）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

村庄建设用地主要以村庄居民点的形式分布在全域，主要用于满足居民生活、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保障建设。随着产业发展、基础保障对建设用地的需求逐年增加，村庄居住空间的收缩不可避免。综合区位因素、人口流向、产业布局、经济状况等多个因素，规划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2）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本轮规划对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采取“净增量为零”的控制模式，村庄建设用地不再新增，但流量指标未控制，可以采用增减挂钩方式统筹谋划。双鸭山农场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共 115.15 公顷。

村庄集中建设区边界划定，在国家下发城镇村属性圈的基础上，以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为基本方针，保障农村经济的长远发展和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加速改变农村面貌，提升农民幸福感；完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保证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合理开发村庄内部低效闲置土地的原则，综合确定边界范围。

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双鸭山农场场域内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公路、铁路用地、水工设施用地。

（1）公路用地优化

严格按照规划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围绕交通系统发展方向，优化区域内公路用地，完善乡道、村道对外交通体系。

以完善路网结构为主，加强公路改造，形成以“高速公路--国道--村道”组成的公路网总体布局，形成以场部驻地为中心，对内和对外畅通、便捷的公路交通网络。

（2）水工设施用地优化

水工设施用地主要用于防洪排涝工程、小流域治理工程。现状水工设施用地位于排干和水库，用于蓄水防护的水工设施，规划完善水工设施工程，提升水利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

3.其他建设用地

（1）采矿用地

落实上位规划采矿用地，全部纳入矿产能源发展区，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能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特殊用地

双鸭山农场特殊用地主要为殡葬用地，以维持现状为主。

4.机动用地指标

为满足农村公众利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等无法明确具体位置的用地需求，确保零星分散的农业生产服务、乡村旅游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建设，规划预留 5%城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第 42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产业发展格局

结合双鸭山农场现状地理区位、农业资源、林业资源等优势资源，形成产业发展空间格局为：“一心、一轴、两区”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一心”指场部驻地。以发展现代化农业与绿色生态食品加工为主、商贸物流为辅的宜居宜业现代农业小镇

“两区”指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林区。

农产品主产区：以粮食种植为主导，进一步通过耕地提质和宜耕资源开发，加强土地生产效率，稳定提高粮食产量，结合村庄发展做好收储和加工等环节。

特色农林区：以场域林地为依托，大力开发林下经济产业，扩大林下畜禽类养殖规模，增加林副产品的培育和研发。

2.产业发展引导

（1）全面打造现代农业产业

1）保障粮食安全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完善农业、农村生产设施，保障农产品输出为主线，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区位环境、产业集聚的优势，考虑引进综合性农业发展企业或与本地大型农资企业，通过合作经营模式，提高农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电商化、绿色化水平，稳固提升水稻、玉米、大豆种植产量质量，强化绿色农业品牌；做大做强特色瓜果、有机蔬菜种

植、杂粮杂豆种植等特色产业，逐步推动土地规模化利用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打造以绿色食品供应为主体的农业产业集群，以农业为基础建设农业公园、乡村农场等三产融合发展型项目，从而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双鸭山农场建设成为双鸭山市优质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特色农业、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2）规范养殖模式

规范养殖行业发展，推进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的养殖模式，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水产特色化养殖，持续提升梅花鹿、柞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探索养殖产业融合发展新路径，发展鹿蚕养殖观光、蚕养产品推介、鹿蚕特色美食等，做到可借鉴可推广。尝试结合自然条件适当开发林下养殖、林下种植。

3）发展壮大蔬菜产业

以双鸭山农场良好的农业资源优势为依托，集中连片打造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夏秋鲜销果菜，香瓜、西红柿、圆葱、马铃薯等蔬菜和鲜食玉米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鼓励增加木耳、平菇等优质食用菌生产规模。

4）盘活资产打造庭院经济

用好用活乡村闲置土地资源，充分利用全镇空闲宅基地及闲置小园，重点推广中草药铁杆黄芪和黑豆、红豆等经济作物种植。鼓励农户灵活发展庭院蔬菜经济，推行“双茬种植”模式，通过春季扣棚种植青菜，实现第一茬经济收入。

蔬菜收获后，及时种植秋萝卜、白菜，实现第二茬经济收入。逐步把农家庭院的“方寸地”建成村民致富的“增收园”。

（2）培育壮大绿色食品加工产业

落实“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战略，依托双鸭山农场丰富的农业资源，积极引进技术含量高、精深加工、产业链长、经济效益显著的企业和产品，将绿色食品加工业打造成为主导产业之一，推进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提升产后贮藏、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技术研发和装备水平。

1）稻米主食加工

依托双鸭山农场优质稻米资源，发展即食米饭、调理米饭、米粉、营养米粉、有机胚芽米等新产品。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订单农业，配套发展水稻培育种植基地、育种车间和有机肥料厂。积极引进培育稻谷加工、主食加工、物流配送、鲜米储备仓、市场营销等产业链企业，形成围绕稻米产业链，构建相对完善的产业体系。

2）玉米加工

积极发展玉米食品加工，开发功能性、方便性食品。围绕水果玉米、特色甜糯玉米等品种，重点发展特色即食玉米加工、特色玉米饮品加工和特色玉米重组食品加工，逐步形成绿色、健康特点的玉米主食加工产业。

3）大豆加工

积极发展高蛋白食用大豆加工，提升大豆产业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大豆加工技术的创新升级。通过引进和研发先进的加工设备和技术，提高大豆蛋白的提

取率和纯度，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应丰富产品种类，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除了传统产品外，还可以开发大豆蛋白饮料、大豆蛋白棒等新型高蛋白食品，拓展市场空间。加强品牌营销，提升大豆加工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 林下产品加工

充分利用林下产业的产品资源，大力发展林下产品的加工、流通和销售业，拉长林下经济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通过科学合理的加工技术，可以将林下采集的野生植物、食用菌等资源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商品。例如，将食用菌进行干燥、包装，作为健康食品销售。

4) 支撑体系建设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立“以属地监管为原则、行政监管为主导、行业自律为基础、社会监督为保障”的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强化科技支撑体系，组织开展绿色食品发展理念、标准定位、制度安排、功能作用、发展模式、运行机制及效益评价等方面的基础研究。鼓励和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绿色食品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研究，并建立将先进成熟研究成果应用到生产中的宣传推广机制。为双鸭山农场绿色食品加工保驾护航提升品质。

(3) 营造商贸服务中心

积极推进林业、地方共建，推动驻地商业服务业、物流仓储业的建设，提升驻地旅游服务、商贸服务供给能力，打造市域东部的商贸服务中心。积极探索“互联网+”的融合发

展方式，推动线上线下产品同步供应，带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借势借力真正将产业打造为兴镇惠民的重要产业。

第四节 地下空间

第 43 条 地下空间开发

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保护，通过总体层面有效组织与引导控制，构建与地上功能有机联系，开发集约高效、功能完善合理、管理科学有效的城市地下空间体系。以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市政设施以及地下公共设施为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重点，建设布局合理、交通便捷、功能齐全、安全方便、环境优美，具有北方寒地城市特色的地下空间。

第六章 场部驻地用地布局

第一节 规划人口及用地规模

第 44 条 场部驻地人口规模

场部驻地基期年人口为 5833 人，规划至 2025 年，场部驻地人口规模为 5800 人；规划至 2035 年，场部驻地人口规模为 5700 人。

第 45 条 场部驻地用地规模

场部规划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定范围，本次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与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重合，规划至 2035 年场部建设用地规模为 183.67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322.23 m²/人。

第二节 用地结构和布局

第 46 条 功能结构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整合田园景观和地域文化。规划以场部中部商业组团为核心，以方格网道路系统为骨架，融合场部周边田园景观，形成“一核、一轴、三区、多点”的规划结构。

“一核”

场部商业核心：以现状商业为基础，形成商业核心，聚拢人气。

“一轴”

城镇主要发展轴：依托集当公路（场部过境段双七大街）

沿两侧继续发展公共、商业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拓展业务范围更好地服务于全域发展建设。

“三区”

产业发展区：以产业发展，物流集散为主，积极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产业和冷鲜物流等低碳适宜产业。

综合服务区：对公共服务、文体设施进行完善升级，聚拢人气，形成综合服务中心。

现代宜居生活区：作为主要居住生活区，按照社区生活区配建要求合理优化路网，完善相关配套，科学布局绿色公共空间，提升居住环境质量，激发社区活力，打造现代宜居空间。

“多点”

规划形成的景观节点，主要为公园绿地和广场。

第 47 条 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面积即开发边界，面积为 183.67 公顷，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1.居住用地

以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人居环境为目标，努力塑造多元化的居住社区，建立完善的住宅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

求。提高居住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场部驻地人居环境和住宅建设水平。规划重点在场部驻地北部集中布置居住用地，打造绿色生态的宜居环境，营造公共空间开敞、游憩活动丰富的品质生活片区。

规划 2035 年居住用地 100.76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54.86%。人均用地面积约为 177.21 平方米。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提升场部驻地公共服务设施的区域辐射功能，完善社区级中心的服务功能。现状设施实施改造和功能提升，新建设施适度超前，以人为本，健全和配套建设公益性公共建筑，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完善便民服务设施，特别要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服务。

规划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68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6.36%。人均用地面积约为 20.54 平方米。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及社会福利用地。主要位于场部驻地南部。

3.商业服务业用地

以现有各超市、饭店、营业网点等为基础，在场部建设以购物、娱乐、休闲、旅游为主的商业中心，形成现代化商业发展格局。

规划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用地 11.00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3.23%，人均商业服务业用地约为 19.34 平方米。

4.工业用地

促进人、城、产、交通一体化发展，促进和引导工业产业整合集中发展，积极引入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业、特色手工艺产业等低碳适宜产业。

规划 2035 年工业用地 8.64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4.70%。人均用地面积约为 15.19 平方米。

5.仓储用地

整合区域产业资源，利用便利的交通条件，积极发展蔬果集散中心，冷链物流等产业。

规划 2035 年仓储用地面积 17.75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9.66%。人均用地面积约为 31.22 平方米。

6.交通运输用地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主要包括现有客运站、火车站规划期内以完善场站建设为主，其次在驻地内布局多处公共停车场，完善道路系统，优化路网结构，打通驻地断头路适当扩宽主要道路满足未来交通需求。

规划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6.53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14.45%。人均用地面积约为 46.65 平方米。

7.公用设施用地

完善场部驻地给排水、燃气供热、电力电信、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场镇共建以及区域基础设施的资源共享，补齐短板，为城镇发展提供保障。

规划 2035 年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64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1.44%。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生态优先、合理筑绿，规划期内按照合理服务范围，以点线面的形式在场部驻地分散布局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突出城镇特色，完善绿地与开敞空间。

规划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4.54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2.47%。人均用地面积约为 17.98 平方米。

第三节 居住空间布局

第 48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场部驻地建成区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100.75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54.86%。规划形成中部、东部、西部与南部四个居住组团。

划期内，场部居住用地布局基本保持不变，对场部棚户区进行集中改造，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

按照场部总体布局，结合现状和产业发展要求，优化调整居住用地的结构和布局，本着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的原则，合理优化居住用地。

加快老旧居住区的整治改造，控制居住人口容量，改善居住环境质量；更新居住区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开发、

配套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建设的方针，创造设施完善、方便安全、舒适优美的宜居环境，增强场部吸引力

坚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原则，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规划建设具有合理密度、相对紧凑的住宅区，充分发挥土地

资源效益区。

第 49 条 住宅建设分区引导

1.提高住房建设标准。

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降低建筑领域碳排放。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比。鼓励既有建筑生态化改造，实现建筑循环使用，规划期末实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全面推进，老旧住宅舒适度明显改善。

2.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

完善棚户区改造政策，推进中心城区内和城乡结合部地区的简易楼、危旧房等拆改整治，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3.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推进智慧社区健康社区建设，开展老旧小区维修改造和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筑保温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工作，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

4.棚户区改造。

根据中心城区棚户区的实际分布状况及棚户区的现状，主要采取异地搬迁改造、原地搬迁改造、完善配套设施、货币补偿四项措施。

第四节 公共服务空间布局

第 50 条 商业服务设施优化

本次以强化场部商贸服务职能为主，规划加大商业用地规模，沿主要街道布置商业。

沿现状双七大街两侧分布商业用地，在满足本地居民消费需求的基础上，保障区域商业需求为发展方向为区域发展提供必要的生产资料、商业服务等形成场域商业中。

公共服务设施优化

优化场部服务功能，根据场部规模和乡镇公共服务配套要求，本次规划以场部为单位按照十五分钟生活圈完善乡村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要素配置。

（1）机关团体用地

现状行政办公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包括场部、派出所、工商局、税务局、检察院、法院等，规划保留现有办公用地适当预留扩建空间。

（2）教育用地

规划结合现有教育情况和发展要求合理调整，保留现有中小学、幼儿园，并完善学校现代教学硬件设施，新增仪器设备。

（3）文化用地

为进一步丰富广大群众的业余生活，积极营造文明、向上、和谐的文化氛围，为居民之间的交流、沟通打造一个更为广阔的平台，提升场部驻地文化振兴建设，规划完善现状

文化活动中心设施，布置图书室、棋牌、画室等活动空间，满足居民使用丰富业余生活，提高居民文化素质，为双鸭山农场发展注入文化活力。

（4）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现有卫生院，规划完善医疗设施，改善医院周边环境，提高医护人员的专业素质，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与各居民区相结合，完善居住区的医疗网点建设，使居民就近获得健康指导、急救服务、常见疾病及基本药物服务保障。

（6）社会福利用地

坚持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建成均衡优质、精准服务、彰显特色的福利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网络，重点消除“服务盲区”，实现需求人群与设施空间相匹配。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临近设置、功能共享、服务融合，为建立与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家庭—社区—机构—医院”无缝衔接的照护服务体系提供空间支撑。满足居民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第 51 条 规划目标

以优化人居环境为核心，构筑总量达标、布局合理、文化蕴涵丰富的城市绿地系统，建设“三分钟见绿、五分钟见园”的园林城镇。构成开放性的绿地系统，创造安全、舒适、优美的户外活动环境。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 52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格局

规划完善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满足居民日常需求，使居民能够就近见到绿地、亲近绿地。结合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构建多点布局的绿地系统结构。

按照城镇级，社区级及小区组团级别布局各类规模的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

第 53 条 绿地公园体系

打造“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与街头绿地”五类公园绿地体系，以游园、口袋公园作为公园服务半径的微补充，提高公园绿地总量，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至 2035 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第 54 条 防护绿地

工业卫生防护林带。防护林带主要设在工业区外围，林带宽度为 10-20 米。

高压线走廊防护林带。66-110 千伏高压线走廊防护林的宽度为 15-25 米的。高压走廊的绿化植物应以低矮灌木及宿根花卉、草坪、地被植物为主，成片状群植。

道路防护林带。规划鹤大高速两侧规划 20 米宽的防护林带；铁路两侧控制 20 米宽的绿带。

第 55 条 广场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场部驻地建成区广场总面积为 3.70 公顷。规划场部驻地建成区广场共 3 处，功能主要分为集散广场与公共活动广场；火车站、客运站、大型商业中心、文化体育和娱乐设施等处应留有足够的集散和开阔空间。

第 56 条 城镇绿道

塑造滨水、街路两种类型绿道。滨水绿道重点强化慢行系统的贯通，加强水景观营造，提升空间品质；街路绿道通过道路断面改造，强化沿街慢行系统。

第六节 “四线”管控与战略留白

双鸭山农场“四线”管控涉及城市黄线、城市绿线，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紫线。

第 57 条 城市黄线

1.城市黄线划定

“城市黄线”是指规划中确定的、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加以控制和管理的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双鸭山农场场部驻地建成区黄线面积 3.26 公顷，包括供水厂、供热站、客运站、火车站。

2.黄线管理规定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

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 58 条 城市绿线

1.城市绿线划定

双鸭山农场场部驻地建成区绿线面积 3.70 公顷，包括规划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活动广场。

2.绿线管理规定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在城市绿线内的绿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七节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场部驻地建成区工业用地总规模 8.64 公顷，产业空间主要位于场部驻地东部。

划定工业保障线，保障线内工业用地 8.64 公顷，重点保障绿色食品加工企业、特色农产品产业以及其他适宜地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企业等低碳适宜产业发展。工业保障线内应以农产品加工用地为主，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严格限制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尤其是不得调整为居住、商业等经营性用途。鼓励工业用地提升品质，改良业态，提高开发强度。工业保障线外的工业用地逐步实施腾退，对优质或龙头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优先腾挪至工业保障线内。

第七章 基础保障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59 条 规划构建“1+N”的公共服务体系

1.形成 1 个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为场部驻地，依托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新增或改建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质量和品质，形成集行政、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设施为一体的乡级公共服务中心。

2.形成 N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为场域中心村和一般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第 60 条 构建两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结合人口未来变化趋势、公共服务设施现状等情况，规划构建“场部驻地—场域”两级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社区生活圈，保障基层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促进社区融合，激发社区和乡村活力。

（1）城镇级综合服务中心

为双鸭山农场场部驻地。规划内容定位为服务于场域的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综合商贸中心。

（2）村级综合服务中心

各作业组以生活圈配置为核心，满足生产生活的医疗、体育、文化、基本商业服务等核心日常功能。

第 61 条 教育设施建设

学前教育设施：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3-6 岁幼儿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规划保留现有中心幼儿园，为场域各村 3-6 岁幼儿提供学校教育。

中小学义务教育设施：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建立学校布局动态调整机制，改变部分原有学校规模小、设备不完善、用地难达标的状况，重点保障城镇化进程中的教育用地。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置小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合理配置中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规划保留现有中小学。到规划期末，小学和初中入学率均达 100%，实现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第 62 条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

医疗卫生设施体系。立足健康双鸭山建设目标，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两级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形成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体系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体系，全面实现城乡居民病有所医，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城镇生活圈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双鸭山农场场部驻地按照 15 分钟、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所），完善现状城镇卫生院设施。

乡村社区生活圈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规划加大村卫生室

（所）标准化建设力度，各作业组设置1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四室分开、设备齐全，建筑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服务人口多的村庄适当调增建筑面积；有条件的自然屯可设置标准化卫生室。规划期末村卫生室（所）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

第63条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文化设施体系建设。以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加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两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2035年实现镇级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镇级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在场部驻地至少设立1个文化站、1个老年活动中心、1个图书室。结合百姓对文化需求的情况可考虑将文化站、图书室升级为文化馆和图书馆，建设青少年活动中心。

乡村社区生活圈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各作业组设置1处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力争达到“十个一”标准，即一个不小于10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一个不小于1000平方米的文体活动广场、一座乡村小舞台、一个农家书屋、一个广播室、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体育器材、一套灯光音响、一名文化管理员、一支文体活动团队。

第64条 体育设施建设

体育设施体系建设。完善由镇、村两级，体育公园、足球场、健身步道和户外运动组成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成

覆盖城乡、组织完善、设施齐全、活动丰富、指导有力、能够全面满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镇级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多功能运动中心），包括篮球场地、羽毛球场地、乒乓球场地、单双杠和1套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建设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室内健身室。包括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村级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各作业组建设1处健身广场，1套全民健身路径和1个标准篮球场，宜结合绿地进行建设，实现体育设施覆盖率基本全覆盖目标。

第65条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加强镇、村两级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优化乡村养老设施布局，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服务为补充，形成多元投入、广泛参与的养老格局。

镇养老设施建设。规划场部驻地新建养老服务机构一处。积极发展智慧、康养、医养养老服务业，强化养老保障，大力发展集养老、医疗、护理、康复、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

村级养老设施建设。规划80%的作业组设有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完善农村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采取社会捐赠、老人自筹、村民互助等方式探索发展幸福院和养老大院等农

村互助养老服务。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第 66 条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紧抓区域建设战略机遇，以区域交通网络建设为核心，内外交通干线建设为重点，对外提高通道作用，提高线路等级，形成交通骨架，总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交通发展水平。到规划期末，建成设施完备、协调一致的区域交通运输系统。

第 67 条场域公路交通

1.对外交通布局

国道建设，推动普通干线公路质量提升。改造国道集当公路（双鸭山农场段）。

2.公路规划

省级公路建设，进一步优化现有公路网络布局，推进 202 省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提升省级公路作为农村公路骨干网络的通行运行能力，有效支撑镇域经济发展。

3.交通场站规划

优化公路客运站点布局，完善公路客站与大运量内外客运交通枢纽的换乘衔接，场域范围规划形成完整的公路客运体系。

共设置 1 处三级公路客运站。作业站、林场停靠站及招呼站覆盖率达到 100%。

第 68 条场部驻地道路交通

1.道路结构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的目的是要建立高效的综合对外交通体系和合理的交通网络，使人流、车流、货流能够安全、畅通、高效地流动。场部内规划道路系统延续现状路网形式，在现状基础上加以贯通和完善，提高路网覆盖率，提升内外交通的流动性减少对外交通对内部交通的干扰。在保留现有场部肌理，根据现有道路与场部空间格局规划形成“两横三纵”的路网结构。

2.道路等级规划

规划场部道路分为两级：干路、支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其中：

干路：为两条过境公路，（双七大街、集当公路）作为场部道路骨架。

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8 米，作为干路系统的补充，连接各用地。

为保证规划实施，建议国道集当公路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 20 米，省道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 10 米，支路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 3 米；同时满足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

干路两侧布置路灯宜呈品字形设置，支路单侧布置路灯。规划采用警告、禁令和指示三个类别交通标志对场部的道路交通进行合理组织。

3.交通设施规划

为更好地落实“四好农村路”政策，统筹规划公交线路，改善道路设施，尽量做到站站通公交，解决广大群众“出行难、出行贵、出行不安全”的问题。

在场部南部规划一处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联合交通运管等部门开通公交线路和城际公交方便居民出行，根据客流量情况部分线路可设置小公交保证行政村通硬化路、通客车的“双通”目标；并积极响应环保运输理念，车辆尽量采用充电汽车并在公交站设置新能源充电站。

4.充电站规划

规划充电站建于公共交通场站内，主要解决公共交通充电，同时考虑在公共停车场结合停车泊位设置充电桩满足居民和社会车辆充电。

5.慢行系统规划

（1）自行车游步道

基于“风景优美、车道富裕”原则，结合双七大街划定自行车道，规划落实区域自行车游道建设。融入场域慢行系统，满足居民自行车休闲健身需求。

（2）步行通道网络规划。

主要通过利用街边绿地、公园绿地、休闲广场和部分人行步道形成场部驻地的休闲生活步道系统。

第三节 水利基础设施

第 69 条 农村饮水规划

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注重轻重缓急、近远结合、量力而行、可持续的原则，综合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

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加强蓄水管理，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高效冷却、热力系统节水、洗涤节水等通用节水工艺和技术，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加强公共建筑和居住空间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第 70 条 水土保持规划

为进一步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开展以小流域治理为单元，以“三保”（保家园、保农田、保基础设施）为目的，实施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开发。本着工程、林草、耕作措施并举，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兼顾的治理原则，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逐步恢复流域生态平衡，促进人口、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共存，永续发展，促进水土流失治理。

第 71 条 抗旱规划

着力推动水利工程体系抗旱能力建设、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体系建设、旱情监测预警和抗旱指挥调度系统建设以及抗旱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抗旱减灾体系，形成抗旱减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镇域抗旱减灾的整体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

第 72 条 农田灌溉规划

全面带动农业灌区基础设施建设向配套化方向发展，整体推进灌溉项目。

第 73 条 河道治理规划

以维护良好的河道管理秩序为立足点，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工作，以掌握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为着力点，以重点河流、重点河段开展清淤清障问题为重点，解决淤堵问题，最终达到行洪安全顺畅。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74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场域供水工程规划

规划场域采用分散和集中供水相结合的供水方式。规划保留场部自来水厂和各作业站水源井，水源均为地下承压水。更新老旧破损供水管网系统，完善净水设施及供水设施，保证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 GB5749-2022 的规定，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根据当地生活水平及居民生活习惯，取用综合用水定额：指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和公共建筑用水。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取 150 升/人·日。

规划场域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达标率 100%，全域供水普及率 100%。

对各作业站现有集中供水水质、水量进行检查，水源水质不能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的，应采取必要的处理工艺，使处理后的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规定。对水量无法满足要求的增加供水水源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

为保证居民饮用水安全，建立水源地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严格执行国家《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

2.场部驻地供水工程规划

（1）给水现状

场部驻地供水采用集中供水，现有自来水厂位于场部西侧，水质良好。

（2）用水量预测

规划采用人均综合指标法、分类加和法对场部用水量进行校核。

预测场部近期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882.9 立方米/天，远期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966.62 立方米/天。

（3）水源及水厂规划

规划保留现有水厂、水源地，提升供水能力，完善配套

设施，保证居民的饮用水安全。规划供水能力达到 800 立方米 / 天，配置相应饮用水处理设施，使生活饮用水的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有关规定，为居民用水卫生提供保证。

（4）管网规划

结合道路改造对现有管线进行实时更新，规划供水管网以环状为主，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供水体制，消防采用低压制。配水管网管径为 DN300mm—DN100mm，管网最不利点供水压力不得低于 0.28MPa，用水最高日最高时消防管网中最不利点应满足最小服务水头。

（5）水源地保护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对水源地保护进行划分：

以取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为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取水井为圆心，30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为二级保护区范围。

水源地保护严格执行国家《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如下：

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设置油库；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

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第 75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场域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场部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方式，保留场部南部污水处理站，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沿主要道路铺设污水干管，雨水量按双鸭山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雨水通过雨水管线排入周边农田或水体。

有条件的作业站可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敷设污水管线，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农田或水体。无条件作业站可采用分户化粪池收集污水，定期吸污车集中转运，送至场部污水处理站或处理能力有较大富余的临近作业站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

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

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的有关规定。

2.场部驻地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选择

考虑场部排水现状、地形地势特点以及未来发展情况，确定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利用地形分区就近排放。

（2）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污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污水排放系数取0.80，估算总污水量近期为448立方米/天，远期为64立方米/天。

2）污水处理厂规划

保留场部南部污水处理站，规划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沟渠，净化后可灌溉农田。对于场部内工业、医院等特殊污染成分的污废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先进行预处理，处理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后再排入场部排水系统。

3）污水管网规划

保证规划的可行性及经济性，规划新建管线充分考虑与现状管线的衔接及地形条件，管线走向基本依照道路坡向而定，污水干管沿主要街道敷设。污水排入场部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管径DN300mm-DN400mm。

（3）雨水系统规划

雨水工程规划应用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作为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手段。提高雨水的下渗减排和直接集蓄利用。实现雨水资源化、径流减量化。

雨水排放规划主要采用管网排放，充分利用自然地形，结合道路规划。雨水经管网收集至龙须沟后排放至场部南侧，为减少径流对水体的污染在雨水排入自然水体前应设置必要的截污设施。

应结合雨水工程建设打造乡镇海绵城市，贯彻低影响开发理念，以渗透性铺装、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生物滞留塘、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等绿色雨水设施为主，调蓄池等灰色基础设施为辅，绿色与灰色结合，地上与地下相结合，提高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控制径流污染，削减内涝压力，维持和恢复场部海绵功能。规划结合公园绿地建设蓄水模块或蓄水池。

第 76 条 供电工程规划

1.场域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66kv 变电所，双鸭山农场电源由 66kv 变电所提供，变电比为 66KV/10KV，形成了 66 千伏高压输电网、10 千伏中压输电网和 380/220 伏低压配电网的供电系统，电力负荷可满足用电需求。部分道路需更换电力线杆，中、低压架空电力线路应同杆架设，繁华地段和人员密集区宜采用埋地敷设电缆，电力线路之间应减少交叉、跨越，并不得对弱电产生干扰；保障居民安全。

高压网络规划：规划期末形成以 66kV 双鸭山农场变电所为电源的链式和辐射式供电模式，整体提高了网络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及电能质量。部分边远地区可以按照放射模式进行供电。

中低压网络规划：通过从线路的输送容量、网络接线模式以及变电站互供能力等方面的提高，满足用电负荷的发展需要，适应未来经济发展对 10kV 配电网网架结构和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至规划期末，场部所有市政道路路灯全覆盖；作业站规划沿主要道路以及巷道拐弯处设置路灯照明。照明灯具建议采用太阳能路灯及体现地方特色的路灯，路灯间距在 35-50 米左右。

2.场部驻地供电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规划用电量考虑日常生产生活用电以及部分采暖用电，近期为 235.44 万千瓦时，远期 353.16 万千瓦时。

（2）电源及配电网规划

规划电源沿用现状变电所作为场部供电电源。远期结合居民用电量的提升增设 10KV 变电设施。

规划 10KV 配电线路采用环网供电方式充分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根据规划逐步完善供电网络，实现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相结合，10KV 线路主干路内宜采用地下电缆敷设，结合道路改造逐步取消架空线路。对于负荷比较集中的新建住宅区或公建区，宜设开闭所，开闭所应采用双电源

供电，实现配电综合自动化管理。

远期结合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规划布局充电桩等设施，构建以自用充电桩和专用充换电站为主体，公共充换电站为辅助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体系，满足新能源汽车供电需求。

第 77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场域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通信工程设施，增加服务项目，完善配套设施。对线路进行优化和调整。规划场部和各作业站广播电视数字化程度达 100%、有线电视网入户率达 100%，网络信号镇域全覆盖无盲区。

建成网络运行高效可靠、业务品种齐全、管理服务优质的，适应国民经济发展，满足社会多层次需要的现代化电信网络。电信网络建设主要应以增强全网的综合通信能力，提高网络技术水平为重点，加快数据通讯网、移动通讯网、智能网、数字同步传输网和电信管理网的建设。

邮政规划目标：建成相对独立的快速干线邮运网和具有较高机械化处理能力的中心局，加快邮政综合计算机网络和营销投递网建设，尽快形成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速、服务优良的现代化邮政通信网。邮政网点基本实现邮件传递机械化和自动化，建立快速干线邮政运输网。

2.场部驻地通信工程规划

（1）需求量预测

1）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指标按照 40 线/百人计，规划总人口 5686 人，则规划期末主线数为 2275 线。

2）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指标按 95 卡号/百人计算，规划总人口 5686 人，则规划期末移动电话用户为 5402 万卡号。

3）宽带网络：

宽带用户指标按 30 户/百人计算，规划总人口 5686 人，则规划期末宽带用户为 1706 户。

4）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用户入户率按 100%进行预测，规划总人口 5686 人，每户按 3.2 人计算，则有线电视用户为 1777 户。

5）邮政所规划：

积极推进快递下乡进村，加强邮政所分拣派送能力，加快邮政综合计算机网络和营销投递网建设，尽快形成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速、服务优良的现代化邮政通信网。邮政网点基本实现邮件传递机械化和自动化，建立快速干线邮政运输网。

（2）电信线路规划

规划电信线路应考虑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相结合，线路宜采用地下电缆敷设，结合道路改造逐步取消架空线路。规划要求所有通信企业新建工程，提前申请，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管理，采用模块和新型的用户接入方式组网，使

光纤尽量靠近用户，广播、电视线路与电信线路统筹规划。

第 78 条供热工程规划

1.场域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场部驻地采用集中供热，规划保留场部西侧供热中心。各作业站采用分散供热方式。供暖能源大多以煤、秸秆为主，以火炕、火墙等方式取暖，也可采用家用小型采暖系统、复合式太阳能采暖房、电取暖等方式。热负荷高的作业站鼓励采用集中供热。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作为供热方式。

建筑采暖负荷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的有关规定；供热管网沿主要道路铺设，同时满足行业标准《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规定。生产用热依据生产性质选择并入集中供热还是选择自主供热。

2.场部驻地供热工程规划

（1）热负荷预测

随着规划的调整和场部驻地建筑更新建设情况，规划期末供热面积约为 152.47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为 90%，则供热负荷为 65.78MW。

（3）热源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供热中心。

（4）热网规划

供热方式采用二级供热，管网采用支状布置，以现状供热系统为主，随着场部建设开发逐步改造或新建。推荐一级网供回水温度为 130/70℃,二级网供回水温度为 80/60℃。热网敷设采用直埋方式，管径 DN100mm-DN300mm。

第 79 条燃气工程规划

1.场域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双鸭山农场居民瓶装液化气仍然由双鸭山市液化气有限公司供气，年供气总量约 100 吨，储气能力约 20 吨。

规划新建天然气管网项目。

规划各作业组优化能源结构。结合本地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势，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推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能源供应保障及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2.场部驻地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气源

规划场部驻地供气气源采用天然气。

（2）用气量预测

总用气量近期为 26.43 万标准立方米/年,日用气量为 831.26 标准立方米；远期为 120.46 万标准立方米/年,日用气量为 4855.37 标准立方米。

（3）供气站规划

规划双鸭山农场气源引自双鸭山市。

（4）输配气管网系统：

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 A-低压二级压力级制供气，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中压输配管网的供气压力为 0.4MPa。中、低压调压设施采用调压站，调压站设柜式调压器，用气量较大的公建用户采用用户调压器。低压管网供气压力 2000-3000Pa。

第 80 条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场域环卫工程规划

（1）生活垃圾量预测

规划期末人均生活垃圾按 1.0kg/人.日计，预测至 2035 年双鸭山农场生活垃圾总量 7.69 吨/日。

（2）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划

场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采用“组收集、场转运、市处理”方式。规划期末场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3）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1）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箱）

场部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箱)，每一收集容器(垃圾箱)的服务半径宜为 50~80 米。场部垃圾应逐步实现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下辖各作业组在道路两旁和路口处设置分类垃圾箱，可采用每 3-5 户设置一组，或间隔 80-100 米设置一组。方便居民就近投放，并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根据农村垃圾特点，厨余垃圾比例较重，亦可每户增设一个垃圾桶用于厨余垃圾收集。分类垃圾

箱及厨余垃圾桶外形应美观、卫生、耐用，用便于识别的标志，并能防雨、阻燃。

2) 公共厕所

场部结合开敞空间和公共场所均衡布置节水型公共厕所，按一类标准建设。其他作业站根据自身条件和需要联合建设公厕。远期规划作业站新建房屋、有条件的居民改造室内水冲式厕所，并建设室外三格化粪池，实现无害化处理。近期实现全域村庄厕所改造率达到 50%以上，远期达到 90%以上。

2.场部驻地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量预测

规划远期 2035 年场部常住人口 5686 人，生活垃圾人均指标为 1.0 千克/日，2035 年生活垃圾产量为 2070 吨/年。

(2)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建立先进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清运、卫生处理系统，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2) 垃圾收运

废物箱的设置原则主要交通干道每 50—80 米设 1 个；一般道路每 80—100 米设 1 个。

3) 公共厕所

规划场部驻地结合公园绿地、活动广场建设，规划布置节水型公共厕所共 2 处，按一类标准建设。同时，鼓励镇中

心校、文化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中心以及政府办公场所等有条件的单位内公共厕所对外开放。

4) 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划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配置环卫队伍，完善环卫设施，强化建筑垃圾及危险废物的收运能力建设。

规划期末场部驻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 81 条 “邻避设施”规划

“邻避设施”不得违背《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及管控要求，按照规划先行原则，推进“邻避设施”的建设，对占地规模较大，影响范围大的“邻避设施”布局进行充分科学选址论证，如对设施用地进行落实，并对周边范围内用地布置、开发时序提出控制要求。

第五节 综合防灾减灾设施

第 82 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构建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为主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利用现有和规划建

设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等空旷场地，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

至 2025 年，全场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护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至 2035 年，全场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全场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护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以上。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按照人均避难面积 2.0 平方米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全镇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 83 条 防洪工程规划

1.防洪标准

巩固完善由“堤库结合、蓄洪兼施”所组成的防洪总体布局。场域内七星河、扁石河、大叶沟河、大马蹄河、小马蹄河河流水系两岸的防洪堤为 20 年一遇的标准。防洪与排涝规划相结合，堵疏结合，以确保人民财产安全为目标，将农田水利设施与防洪排涝设施统筹布局。

2.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按照防洪标准要求，加快流域防洪体系中的骨干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洪工程建设，加快完成七星河、扁石河、大叶沟河、大马蹄河、小马蹄河等主要河流防洪工程查缺补漏工作；推进场域中小河流治理、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等重点薄弱环节建设。加强内涝治理，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完城场部驻地低标准排水系统改

造，场部驻地雨水系统实现全覆盖。

第 84 条 消防规划

1.场域消防规划

健全消防保障体系。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指导方针，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消防站、消防给水设施、消防通道、消防通信设施等公共消防设施应与其他城镇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建成陆地、水域、空中“三位一体”覆盖全域的综合性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消防安全布局。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将易燃棚户区纳入旧区改造规划，积极改善防火条件，拆除阻塞道路的院墙，保证消防道路畅通。

消防站布局。保留现有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升级改造，村庄宜设置消防点，配备简易消防车、手抬消防泵，或整合利用农用车、车载抗旱桶、灌溉机动泵等资源，配备消防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人员，实现“一村一泵一队”的基准目标。

消防车通道。结合城市基础设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等，打通消防车通道，提高消防车辆通行能力。对现有森防应急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其通行能力，并新建防火公路系统，提高防火应急道路路网密度。

消防给水。规划场部驻地消防供水主要以自来水为水源，采用生活—消防统一供水系统，消防采用低压制，要求市政供水管网实现环网供水，城市主次干道消防给水管道的管径应不小于 DN300，小区内给水管道管径应不小于 DN110。

消防指挥中心。设置消防指挥中心，负责接收火警报告、人员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和通信联系等。完善公安机关“三台合一”接出警系统，实现由计算机、有线、无线通信、图像传输等先进的技术装备组成的消防通信网络。提高消防通信装备系统的科学化自动化程度。

2.场部驻地消防规划

（1）消防安全布局

场部驻地消防规划应结合用地功能分区，同步完善消防安全布局。新建建筑应符合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农村防火规范》的规定，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三级，且与其他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或采取其他防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2）消防站

规划保留现有消防站，按标准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基本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和专（兼）职人员。以救早、灭小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火灾防控队伍和群防群治队伍，为场域消防安全提供保障。同时给每家每户配备简易消防设备，普及消防知识，室内外消防设施的设置应满足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

（3）消防给水

建设消防给水系统，与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用。考虑

冬季气候特点，消火栓的设置可采用室内消火栓和建设地下式室外消火栓，配备消防水枪、水带，并保证冬季正常使用。

在场部驻地内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设置消防水鹤处。

（4）消防车道

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 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当管架、栈桥等障碍物跨越消防车道时，其净高不得小于 4 米；路面及其下部的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并满足雨雪天通行的要求。

（5）其他

合理规划电力网建设或改造，及时消除电气火灾隐患，杜绝违章用电现象。生产、生活电气线路、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电气工程技术规范。

主要街道应设立永久性消防公益广告牌或消防专栏。

第 85 条 抗震规划

1.场域抗震规划

（1）抗震标准

进一步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根据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结果作为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依据，一般建设工程按峰值加速度 0.05g（相当于基本烈度 VI 度）进行抗震设防。

水库大坝、供水、供电、燃气、通讯、交通、医疗、消

防、粮食保障等重大城市生命线工程及学校建筑设施提高一度设防，抗震设防标准为VII度。

重大工程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其设防标准；新建工程应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施工；重点开发建设的工程及重要工程必须进行抗震审查、方案论证及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

（2）抗震布局

规划布局时应考虑抗震因素，镇村建设应避开塌陷、断裂带等地区及软土和液化土层地带。镇村建设用地应选择利用抗震性能比较好的场地，尽量避免在坑塘、湿地等不利地段建设，如必须建设时应采取抗震处理措施。

（3）疏散场地规划

规划利用的公园、绿地、广场、中小学的操场等空旷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规划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为 2.0 平方米/人以上。在公共绿地、公园等用地规划布局时，应考虑避震疏散功能。各作业组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

（4）疏散通道规划

规划国、省、主要通村道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将疏散救援道路分为疏散救援主干道、疏散救援次干道和疏散通道三级，通向场部驻地内疏散场地和郊外旷地，并通向长途交通设施。

（5）生命线工程规划

对道路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煤气、热力、医疗卫生、粮食、消防、公安、广播电视、区政府、对外交通等生

命线工程要制定抗震应急措施，在灾害发生时保障各生命线系统正常。

（6）地震监测规划

加强地震监测设施与其所需监测环境的保护，继续开展活动性地震断裂带及地下隐伏断层的探测和抗震小区的区划工作，不断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工作。

2.场部驻地抗震规划

（1）规划布局考虑抗震因素，场部驻地建设避开塌陷、断裂带等地区及软土和液化土层地带。

（2）结合场部驻地公园、绿地、广场、中小学的操场设置避震疏散场地。震时疏散分为就地疏散、中程疏散和远程疏散。规划应急疏散场地5处。

（3）规划场部驻地主干路、干路为主要疏散通道，通向场部驻地内疏散场地和外围旷地，并通向长途交通设施。其他道路为一般疏散通道。

（4）新建工程应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施工，重点开发建设的工程及重要工程必须进行抗震审查、方案论证及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

（5）对道路交通、通讯、供水供电、热力、医疗卫生、粮食、消防、公安、广播电视、政府、对外交通等生命线工程要制定抗震应急措施，在灾害发生时保障各生命线系统正常。

第 86 条 气象灾害防御

建立和完善气候变化的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水平。建设新一代气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气象服务全覆盖。在现有已布设气象防灾减灾和农业气象观测站点基础上，结合防灾减灾发展需求，区域地形、地貌等地理环境特点，以及农田区划、城市发展等规划要求，将气象灾害防御站点、农业气象保障观测站点、生态气象观测站点、城镇内涝气象观测站点等气象站网统一布局实施。加强防汛抗旱、城市防洪、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应急避险、通信保障和应急保障等工程性措施的建设，切实增强各部门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重视对公众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大众防灾、避灾、躲灾意识，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利影响。

第 87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地质灾害防治目标。根据场域已发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规模和危害性，全面建成系统完善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四大体系工作。完善提升以镇-村两级为基础的群专结合监测网络，基本完成已发现的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显著减缓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

规划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避免重要基础设施、学校及居民集中区等遭受地质灾害威胁；建

立健全层层负责制和群专结合的监测预报系统，加强群众性监测预报，制定好防灾预案，有计划地对危害严重的隐患点采取相应的工程防治措施；对于遭受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威胁的偏僻山村但又无法治理的灾害点，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避让。

第 88 条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将公共卫生安全规划纳入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建立场部驻地—作业组两级防控体系，搭建应急联合防控网络。通过人口规模与密度的预测，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有效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助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平时可以作为健康信息宣传、卫生保健站和小型商业仓储，紧急状态时能完成传染病检测排查、物资发放等托底工作。

第 89 条 人防工程规划

1.人防工程建设应与城乡建设相结合，并且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遵循“平战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自身资源、经济、人口情况，进一步完善人防工程建设，增强城乡总体防护能力、战时生存能力。

2.结合战时人口疏散和平时抗震防灾要求，做好战时接受疏散人口的道路规划保障，合理布局广场、绿地、公园等场所，作为防空防灾疏散场地。

第 90 条 森林消防设施布局

建立完善的森林消防体系。健全完善森林火险预警预测、火场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重点区域火情瞭望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实现重点区域火场通信覆盖率 95%以上；加强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和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森林防火专业队伍配备率达到 100%，落实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完善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地方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91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落实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建设文化双鸭山农场，梳理全域历史文化发展脉络，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代表性的历史印记；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编撰名录；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承载文化内涵的空间肌理、历史环境、生活方式等，突出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综合保护，完整展现不同历史时期发展积淀形成的城乡空间脉络与文化风貌。

第92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文物保护单位。双鸭山农场辖区内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为大叶沟城址。规划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和抢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划定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不可移动文物提出必要的保护措施和要求。发挥文化遗产的社会、经济、文化价值。

第二节 地方特色风貌

第93条 全域特色风貌定位

（1）自然山水格局

依托利双鸭山农场“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禀赋，秉承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城绿交融、蓝绿呼应的风貌

自然山水格局。严格保护漫川漫岗、浅山区、低丘陵等多样化的山地生态环境。以主要河流为主要骨架，严格保护现状水系，形成横贯东西的蓝脉空间水系走廊，塑造多样化的水系景观。保护双鸭山农场田园生态本底，将田园、生态地作为双鸭山农场发展的底色，展现城绿交融、蓝绿呼应的生态景观。

（2）场域风貌格局

双鸭山农场农业资源丰富，农耕面积大，黑土沃野的大农业景观是其突出的风貌特色。生态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良。

规划充分尊重自然山水格局，通过景观、水系和交通系统的综合设计，将场部、扁石河以及其他作业站有机串联，形成“黑土沃野、山林环抱”的场域风貌特征。

规划构建“一廊、一核、两区”的景观风貌格局

“一廊”：指扁石河景观风貌廊道。依托扁石河及周边湿地景观，打造原生态湿地景观空间。

“一核”：指场部景观风貌区。通过挖掘场部风貌特色，融合扁石河生态湿地景观及场部周边大农业景观，建设生态绿心与农业风光休闲环，塑造双鸭山农场城景交融的景观特色。

“两区”：指中部农业景观风貌区，和南部、北部农林景观融合风貌区。农业景观风貌区以场域内作业站为依托，以现代农业、自然生态景观为主，保护田地、河湖水系等自然肌理和传统村落格局形态，依托寒地黑土、田园特色，形成

田、镇、村、景融合发展的农业景观风貌区。农林景观融合风貌区，以场域内自然山林景观为依托，重点通过恢复林地风貌与生物多样性、补植添彩等措施，彰显生态特色风貌与秀丽的自然风光。

（3）风貌总体管控策略

1）优化水泽格局，凸显生态特色

构建生态、田园、镇村相融的风貌格局。保护扁石河等重要河湖水系。严格遵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何改变用途行为，加强对土地、自然资源的全域管控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式的规范，实现严督实管。在保护现有生态格局的基础上，控制生态廊道，形成城镇人文与自然格局的相融共生。

2）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镇品质

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镇之魂。双鸭山农场文化底蕴深厚，农耕文化、生态文化是双鸭山农场的文化之心，也是城镇之魂。

注重现代化建设，促进文化创新产业。提升城镇体验感受,增加城镇活力，为城镇风貌建设增加新的活力点。开展多样活动，复合城镇综合功能，建设丰富的活动空间，增加城镇活动吸引力。改善商业业态，改善街道风貌，调整城镇色彩，控制城镇广告，为城镇风貌建设增加新的活力点。

第 94 条 分类引导乡村风貌塑造

（1）总体要求

1) 尊重自然

将村落与山水林田湖草作为整体进行格局保护与乡村风貌塑造，加强村庄与自然山水的融合与协调性，不得随意破坏现有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及耕地，让村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2) 适度整治

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治则治的原则进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村庄用地布局集约高效，不得以集约用地为由进行大拆大建。

3) 传承历史

尊重村庄传统的营造思想，充分考虑当地的历史环境和风俗习惯，注重传承乡土文化，体现富有双鸭山农场特色的乡村风貌格局。

（2）风貌整治引导

1) 沿街风貌整治

街巷空间应整洁、干净，及时清理断壁残垣、堆弃的废物，使街头巷尾干净通畅，房前屋后清洁整齐。主要街道两侧的院落围墙统一规划，同时对宅前屋后的空间进行绿化美化，丰富乡村风貌。

2) 院落空间整治

以引导为主，针对村庄院落面积大的院落，结合村庄传统农业和村庄产业发展，规划通过整治改造发展院落经济，一定程度上有力提高村庄土地利用率，并以家庭为单位自主创业，从而控制村庄人口流失，恢复村庄活力。针对一般村

民院落，规划将以整治为主，通过对栅栏、大门、仓房、厕所以及庭院内部种植情况给予建议和整治方向。

另外，强化入户环境，入户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利用不同材质区别交通空间和休闲空间，统一布置村民各户门牌。休闲空间可设置特色灶台、石桌、花架、葡萄架，有条件的可设景观亭等。

3) 建筑风貌整治

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突出各村庄特色，在现状建筑风貌的基础上，融入特色标识及符号，应突出村庄文化主题，可在沿街建筑立面进行主题墙绘。

4) 村庄道路

①干路景观风貌引导

规划干路单侧预留 1.5 米空间进行道路绿化美化，结合行道树栽植设置景观树池。规划人行道贯通并与道路绿化空间同步设计，实现步行空间的树荫覆盖。结合步行道间隔 500 米设置休息座椅、指示牌，间隔 60 米设置分类垃圾桶。保留现状路灯，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留现状路侧电线杆并对电线进行梳理整治，整治不涉及电线迁移

②支路景观风貌引导

规划支路单侧预留 1.0 米空间进行道路绿化，间隔 60 米设置分类垃圾桶。保留现状路灯，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对现状电力线路和电信线路进行梳理与捆扎整治，保证电力线路与电信线路分离。

第 95 条 场部驻地风貌管控

（1）综合服务风貌区

展现活力共享的休闲娱乐、生活服务综合组团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建筑高度以低层和多层为主。建筑材质以节能保温材质为主。商业建筑可采用传统坡屋顶或平坡结合的形式，文化、娱乐等公共建筑形式可丰富多样，鼓励创新。

（2）居住生活风貌区

展现舒适包容的城镇生活组团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北方建筑风格为主。建筑高度分区控制，中心区域以多层住宅为主，新建住宅不超过 6 层，周边区域以 1-2 层为主。建筑色彩以清新淡雅的色彩作为基调色，相邻片区间的基调色彩彼此协调。

（3）现代产业风貌区

展现高效现代的产业园区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建筑体量以大体量、大跨度的工业厂房、物流仓库为主，能够满足工业生产、物流转运、分拣的功能需求。工业、仓储建筑以低层为主，办公建筑可为多层。

（4）街道空间管控

1) 车行主导的街道

车行景观道路要求街道开敞，考虑街道空间界面和建筑立面保持协调，避免奇特的造型。要充分考虑功能性和安全性，路边以连续绿化为主，多植乔木和灌木。

2) 人车主导的街道

人车主导景观道路考虑街道立面的全部界面，即建筑顶部、中部和基座的规划与设计。绿化分隔带设计参考车行主导景观道路的设计原则。

(5) 重要界面体系

在界面控制上，对纵横主要道路沿线的建筑界面进行重点控制，突出街道两侧进退有序、收放开合的空间特征，充分体现虚实结合的规划片区景观主轴特色，由此统筹构建丰富的规划片区城镇空间格局。

(6) 标志性空间管控

针对重点管控的场部区域与各类开敞空间区域，通过对公共活动空间建筑的有序布置和雕塑、小品等的着重塑造，形成能够代表双鸭山农场文化特色的标志和个性场所。

(7) 高度分区管控

按照高度分成3个控制区，即开敞空间区域、低层区域和多层区域。

开敞空间区域由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构成，该区域以自然地形保持为主，严格控制建筑物建设。

低层区域指1层~3层的建筑物，高度控制在12m以下，该区域是场部驻地建筑量较大的区域，是城镇轮廓线的构成主体。

多层区域指4层~6层的建筑物，高度控制在24m以下，该区域主要集中在场部驻地核心区，包括普通居住区、文化娱乐、科研文教以及行政区等。

第九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 96 条 生态修复目标

通过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的生态修复，率先打造双鸭山市自然生态系统践行“两山”理论的典范，实现生态绿色发展黄金纬度特区，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坚实屏障，力争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至 2035 年，生态系统质量更加稳定，生态环境更加安全美丽，生态和粮食安全基底更加牢固，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产业带动作用全面显现、绿水青山和冰天雪地的原生态优势充分释放。

第 97 条 生态修复重点类型与区域

1. 水系生态修复

强化扁石河、大叶沟河河道滩地及岸线生态修复。综合运用水生植物系统、生态砾石床、生态滤水坝、河道沙洲等生态修复技术，重塑河流水系生态系统，恢复水体自净能力，确保水质长效保持。严格控制河道挖沙采沙行为，通过土壤、植被修复策略，降低生产活动对自然水系的干扰，保障河道足够水量，恢复生态基流。

2. 山体生态修复

加强山体自然生态保护，对开矿挖路等破坏山体进行生态修复；通过基质改良、植被恢复等方式进行山体修复、山体复绿和山体荒坡绿化恢复；禁止开山采石、毁林种果等破

坏行为。

3. 矿山生态修复

至 2035 年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支持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建立差别化土地供应机制、切实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财税金融政策等方面的引导和支持加快矿山治理恢复进度。加大政府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努力构建“生态修复+N”综合治理模式。在矿山综合治理过程中，属地政府可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优选有技术、有实力、有经验的企事业单位，对辖区内矿山废弃地采取总承包等方式集中统一进行治疗；或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管理等方面优势，以及社会资本在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优势，创新矿山生态修复模式。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98 条 农用地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围绕“稳粮、增效”目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

区域内落实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现耕地三

位一体保护制度，按照集中连片、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强化设施配套的要求，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布局优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至 2035 年末，全域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上级下达规模。

第 99 条 建设用地整治

1.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工程

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改善居住条件，节余部分可通过增减挂钩用于城镇建设。整合利用人口流出后腾出的各类土地，增加农业生产空间特别是耕地面积。

2.城镇低效用地综合整治工程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主要针对旧城镇、旧工厂和“城中村”等低效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采取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还林、还草、还湿等方式，集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第 100 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镇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空间规划体系的传导和管控要求，纵向发挥对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管控引导作用；横向发挥对镇级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 101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传导与管控

场部驻地建成区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2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按照主导功能差异，明确各单元主导用地类型和规模、城市四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交通等内容，强化总规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

专栏4：场部驻地规划单元指标传导分解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范围	占地面积（公顷）	功能定位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	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防灾避难场所	四线内容
1	A 单元	双七大街以北区域	155.03	综合居住	场部、中小学	自来水厂、供热中心	26777.05	2 处	红线：124.18公顷 绿线：2.64公顷 黄线：2.64公顷

2	B 单元	双七大 街以北 区域	28.64	产业 发展 区	卫生 服务 站、交 警队、 检察院 、派 出所	—	18310.38	1 处	红线：24.91 公顷 绿线：0.91 公顷 黄线：0
---	---------	------------------	-------	---------------	---	---	----------	--------	---

第二节 规划实施

第 102 条 近期建设规划

1. 近期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 近期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分为产业、民生 2 个部分项目，共计 6 个。其中产业项目 4 个、民生项目 2 个。

第 103 条 实施保障

1.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2.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明确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创新人口、产业、财税、金融等体制机制，构建有利于市级总规实施的政策体系。

3.强化资金保障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的同时，并将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纳入市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预算内，实现财政投入的制度化，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政府统筹整合各部门、各类项目资金，优先保障对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的资金支持，优化政府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支撑和引导作用，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或参与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和管理，形成资金投入合力。

4.建设国土空间一张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图。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为底板，将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入库和汇交，并将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整合叠加后向省市平台汇总，形成以一张底图为基础，覆盖全域、信息全面、深度融合、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全域职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5.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建立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

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章 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

第一节 农村宅基地管控指引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推进宅基地改革，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建议在改造和新建中采用新中式风格，色调饱和度不宜过高，造型装饰选择简约。村内改造建筑采用白色为主基色、灰色为辅助色，有灰色门窗框、腰线、墙裙装饰，屋顶采用灰瓦坡屋顶，采用黑色铁艺栏杆。要注重美学基础提升，融入特色化、唯一性要素，使村庄建设兼具实用性能和美学性能，打造美丽乡村样板。

农房建筑以低层为主，建筑层数宜控制在三层以下，不宜超过 12 米，容积率不高于 1.0，建筑密度不高于 60%；住宅后退村庄道路不得小于 3 米，后退乡道不少于 5 米，后退县道不少于 10 米，后退省道不少于 15 米，后退国道不少于 20 米。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管控指引

规划期末，建议充分利用原管理用房和存量建设用地，作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选址。延续村庄整体景观风貌，建筑形式采取砖混样式。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最高不超过 1.5，建筑密度控制在 40%以下；绿地率不宜低于 20%，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后退村庄道路不得小于 3 米，后退乡道不少于 5 米，后退县道不少于 10 米，后退省道不少于 15 米，后退国道不少于 20 米。

第三节 产业用地管控指引

促进产业用地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规划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建筑密度不低于 40%，容积率不宜超过 1.0，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绿地率不宜高于 20%。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高于 60%，容积率不宜超过 1.5，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绿地率不设指标要求。根据产业用地性质合理确定建筑退让和防护距离。

第四节 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管控指引

村庄内道路用地红线一般不超过 12 米；对于发展旅游等有特殊需求的村庄，车流量较大，可适当加宽；交通场站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0.3，建筑高度小于 8 米，建筑密度、绿地率不设指标要求；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密度不超过 60%，建筑高度小于 6 米，绿地率不设指标要求；后退村庄道路不得小于 3 米，后退乡道不少于 5 米，后退县道不少于 10 米，后退省道不少于 15 米，后退国道不少于 20 米。

第五节 其他建设用地管控指引

现状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保留。规划保留原殡葬用地、军事用地等特殊用地，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矿山开发相关政策、法律和规章，确保矿山企业在建设过程

中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减少生态环境影响，有利于安全生产。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104 条 本规划自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105 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

第 106 条 本规划由双鸭山农场组织实施，由宝山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单位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规划目标 年	指标属 性	指标层 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6522.66	≥16522.66	≥16522.66	约束性	乡乡域
2	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	公顷	12645.33	≥12645.33	≥12645.33	约束性	乡乡域
3	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	公顷		≥971.31	≥971.31	约束性	乡乡域
4	森林覆盖率	%	——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预期性	乡乡域
5	湿地保护率	%	——	0.36	0.36	预期性	乡乡域
6	用水总量	万立方 米	——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约束性	乡乡域
7	城镇开发边 界面积	公顷	——	≤612.44	≤612.44	约束性	乡乡域
8	城镇开发边 界扩展倍数	——	——	≤1.02	≤1.02	约束性	乡乡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9	常住人口规 模	万人	0.90	0.85	0.80	预期性	乡乡域
10	乡政府驻地 常住人口规 模	万人	0.58	0.58	0.57	预期性	乡乡政 府驻地
11	常住人口城 镇化率	%	——	——	——	预期性	乡域
12	乡政府驻地 人均城镇建 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	——	——	约束性	乡政府 驻地
13	人均应急避 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	≥1.50	≥1.50	预期性	乡乡政 府驻地
14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 方公里	10.61	12.95	12.96	约束性	乡乡政 府驻地
三、空间品质							
15	公园绿地、广 场步行5分钟 覆盖率	%	——	≥55	≥80	约束性	乡乡政 府驻地

《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乡乡政府驻地
17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	≥15	≥30	预期性	乡乡域
1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	≥4.4	≥8	预期性	乡乡域
1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10.61	≥10.61	预期性	乡乡政府驻地
20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10	≥40	≥80	预期性	乡政府驻地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50	80	100	预期性	乡乡域

附表 2 场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16553.29	50.41%	16538.89	50.36%
园地		96.99	0.30%	96.98	0.30%
林地		13463.37	41.00%	13439.52	40.92%
草地		196.56	0.60%	187.04	0.57%
湿地		117.34	0.36%	117.33	0.3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04.84	1.54%	652.92	1.99%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426.69	1.30%	615.89	1.88%
	村庄用地	284.41	0.87%	123.11	0.3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3.92	0.44%	139.66	0.43%
其他建设用地		351.79	1.07%	369.76	1.13%
陆地水域		692.52	2.11%	550.65	1.68%
其他土地		7.84	0.02%	7.82	0.02%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1	生态保护区			971.31
2	生态控制区			8204.04
3	农田保护区			12645.33
4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414.99
5			综合服务区	58.93
6			商业商务区	14.13
7			工业发展区	23.74
8			物流仓储区	39.15
9			绿地休闲区	4.35
10			交通枢纽区	57.14
11			战略预留区	0.00
12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1062.89
13		一般农业区		3341.99
14		林业发展区		2787.83
15		牧业发展区		0.00
16	矿产能源发展区			3213.51
合计				32839.54

附表 4 场部驻地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居住用地		115.59	0.65	100.76	0.55
其中	城镇住宅用地	115.59	0.65	100.76	0.5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38	0.06	11.68	0.06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6.30	0.04	5.88	0.03
	教育用地	5.08	0.03	5.80	0.03
商业服务业用地		8.44	0.05	11.00	0.06
其中	商业用地	8.44	0.05	6.36	0.03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	4.64	0.0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70	0.02	4.54	0.02
工业用地		9.24	0.05	8.64	0.05
仓储用地		8.74	0.05	17.75	0.10
交通运输用地		16.30	0.09	26.53	0.14
其中	城镇道路用地	13.17	0.07	23.49	0.13
	公路用地	1.88	0.01	1.91	0.01
	交通场站用地	0.29	0.00	0.29	0.00
	铁路用地	0.96	0.01	0.96	0.01
公用设施用地		4.61	2.59	2.64	1.44
合计		177.99	100	183.67	100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
规划指标分解表

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公顷	亩	公顷	亩			
双鸭山农场场部	3.49	52.37	——	——	——	192.58	19.54
一作业站	911.90	13678.56	743.68	11155.21	——	17.58	4.01
二作业站	1007.84	15117.64	867.02	13005.25	——	45.96	0.59
三作业站	1100.90	16513.44	994.48	14917.25	——	34.75	1.92
四作业站	835.85	12537.76	653.58	9803.73	——	6.55	24.11
五作业站	1051.19	15767.81	953.46	14301.92	——	26.16	1.58
六作业站	934.02	14010.28	768.61	11529.12	——	39.59	0.89
七作业站	2337.28	35059.25	1508.02	22620.31	——	79.83	58.44
八作业站	1274.56	19118.33	1214.41	18216.20	——	0.61	3.05
九作业站	1473.76	22106.45	1382.94	20744.08	——	31.66	——
十作业站	1314.36	19715.45	1224.21	18363.14	——	30.24	0.59
十一作业站	835.28	12529.14	575.93	8638.93	——	13.94	0.02
蔬菜公司	135.95	2039.26	12.62	189.26	——	0.83	2.55
宝山中心林场	735.85	11037.68	595.33	8929.88	——	——	0.75
西瓮林场	1553.49	23302.30	852.57	12788.62	——	13.54	0.95
松岭林场	1001.74	15026.13	290.87	4363.16	971.31	17.29	3.21
东保卫煤矿	15.21	228.22	7.60	113.99	——	61.31	0.90
合计	16522.66	247840.00	12645.33	189680.00	971.31	612.44	123.11

附表 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大叶沟城址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双鸭山农场	汉魏时期
2	石英矿北城址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双鸭山农场	

附表 7 镇村体系规划表

规模等级	数量（个）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定位	村庄分类
乡镇政府驻地	1	双鸭山农场场部	5700	综合服务型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10	一作业站	80	一般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二作业站	200	一般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三作业站	180	一般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五作业站	150	一般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六作业站	100	一般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七作业站	170	一般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九作业站	90	一般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十作业站	230	一般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东保卫煤矿	1400	产业服务型	集聚提升类
		松岭林场	110	特色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6	四作业站	120	一般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八作业站	80	一般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十一作业站	40	一般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蔬菜公司	30	特色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宝山中心林场	50	一般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西瓮林场	90	一般农业型	集聚提升类

附表 8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1	能源	双鸭山农场亚泰回风井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2		安泰煤矿净压水池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3		安泰煤矿矸石山用地	新建	2021-2035 年	——	——
4		安泰煤矿新建风井用地	新建	2021-2035 年	——	——
5		双鸭山矿业集团弘烨集团四方台净水厂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6		龙煤双鸭山分公司东保卫矿矸石山用地	新建	2021-2035 年	——	——
7		龙煤双鸭山分公司东保卫矿新建西翼风井、瓦斯抽放发电站	新建	2021-2035 年	——	——
8		双鸭山农场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9		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0	水利	大叶沟水库	新建	2021-2035 年	——	——
11		大叶沟河堤防	新建	2021-2035 年	——	——
12		扁石河堤防	新建	2021-2035 年	——	——
13		北沟塘坝	新建	2021-2035 年	——	——
14		七星河堤防	新建	2021-2035 年	——	——
15		双上东水库	新建	2021-2035 年	——	——
16		大板车沟水库	新建	2021-2035 年	——	——
17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七星河小流域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	——
18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扁石河流域水土保持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9	公路	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通村公路	新建	2021-2035 年	——	——
20		公路改造	新建	2021-2035 年	——	——
21		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	——
22	民生	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23		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24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双鸭山农场有限公司建设风貌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25	电力	黑龙江红兴隆垦区双鸭山农场 10 千伏十四队清河分频繁停电问题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	——
26		黑龙江红兴隆垦区双鸭山农场 10 千伏十四队线频繁停电问题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	——
27		双农一变 66 千伏线路	新建	2021-2035 年	——	——
28		农村电网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	——
29	其它	水厂	新建	2021-2035 年	——	——
30		双鸭山农场 3 队基站	新建	2021-2035 年	——	——
31		双鸭山农场 2 队基站	新建	2021-2035 年	——	——
32		双鸭山农场 4 队基站	新建	2021-2035 年	——	——
33		双鸭山农场 10 队基站	新建	2021-2035 年	——	——

《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4		双鸭山农场 8 队基站	新建	2021-2035 年	——	——
35		双双鸭农场米厂	新建	2021-2035 年	——	——
36		双鸭山农场基站	新建	2021-2035 年	——	——
37		双鸭山农场东基站	新建	2021-2035 年	——	——
38		双鸭山农场 9 队基站	新建	2021-2035 年	——	——
39		双双鸭双鸭山农场 11 队基站	新建	2021-2035 年	——	——
40		双双鸭双鸭山农场 13 队基站	新建	2021-2035 年	——	——
41		双双鸭双鸭山农场 15 队基站	新建	2021-2035 年	——	——
42		双双鸭双鸭山农场共享联通基站	新建	2021-2035 年	——	——
43		双鸭山农场五队石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44	通讯	双鸭山农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45		双鸭山农场东	新建	2021-2035 年	——	——
46		双双鸭双鸭山农场富强街	新建	2021-2035 年	——	——
47		双双鸭双鸭山农场 11 队	新建	2021-2035 年	——	——
48		双双鸭双鸭山农场共享联通	新建	2021-2035 年	——	——
49		双鸭山农场 10 队	新建	2021-2035 年	——	——
50		双鸭山农场 8 队	新建	2021-2035 年	——	——
51		双鸭山农场松岭林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52		双鸭山农场 3 队	新建	2021-2035 年	——	——
53		双鸭山农场 2 队	新建	2021-2035 年	——	——
54		双鸭山农场 4 队	新建	2021-2035 年	——	——
55		双鸭山铁塔公司新建 5G 基站双鸭山农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56	产业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气调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57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 10 万吨粮食仓储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58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粮食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59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屠宰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60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有机肥加工厂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61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果蔬深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62		双七公路北侧储备产业用地	新建	2021-2035 年	——	——
63		第六作业站北部水库的南侧，产业用地储备	新建	2021-2035 年	——	——
64		第六作业站东北方向，产业用地储备	新建	2021-2035 年	——	——
65		场部驻地东侧产业园内铁路	新建	2021-2035 年	——	——
66		场部驻地东侧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 年	——	——
67		黑龙江双鸭山农场气调冷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68		双鸭山市发展煤矿资源整合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69		宝山粮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70		宝山区酿清谷特殊旅游区	新建	2021-2035 年	——	——
71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东来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72		双鸭山农场饲料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73		黑龙江垦区双鸭山农场晒场与库房	新建	2021-2035 年	——	——
74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益达生猪养殖农	新建	2021-2035 年	——	——

《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民专业合作社新建 3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75		双鸭山农场翔霖牧业生猪育肥生态养殖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76		双鸭山农场松岭作业站晒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77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益达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 3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78		双鸭山农场小型农机停放场及粮食晒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79		田旭松养殖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80		双鸭山农场红兴隆农垦五丰玉米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粮食晒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81		双鸭山农场第三作业站中心晒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82		双鸭山农场生猪育肥养殖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83		双鸭山农场天隆养殖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84		红兴隆农垦五丰玉米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库房增建	新建	2021-2035 年	——	——
85		双鸭山农场场直中心粮食晒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86		双鸭山红兴隆农垦天丰水稻农民专业合作社	新建	2021-2035 年	——	——
87		双鸭山农场丽华养殖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88		双鸭山农场项士华养鱼池	新建	2021-2035 年	——	——
89		黑龙江红兴隆垦区裕顺大豆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晒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90		双鸭山农场双兴生猪养殖场	新建	2021-2035 年	——	——
91		粮食烘干塔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92	能源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保卫煤矿扩大区煤炭勘探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93		双鸭山市大民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94		双鸭山市大民煤矿洗煤厂	新建	2021-2035 年	——	——
95		双鸭山市大民煤矿提能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96		双鸭山市大民煤矿疏干水处理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97		双鸭山市东方煤炭有限公司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98		双鸭山市发展煤矿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99		双鸭山市发展煤矿煤矿洗煤厂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00		双鸭山市发展煤矿煤矿提能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01		双鸭山市龙山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02		双鸭山市隆中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03		双鸭山市三合顺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04		双鸭山市山磊煤井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05		双鸭山市双吉煤炭有限公司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06		双鸭山市兴旺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07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08		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顺兴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9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11		双鸭山市宝山区龙发煤矿洗煤厂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12		双鸭山市宝山区龙发煤矿煤矿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13		发展煤矿工业广场、风井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14		01 大民煤矿工业广场、风井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15		02 大民煤矿工业广场、风井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16		大民煤矿工业广场、风井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17		01 三合顺工业广场、风井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18		02 三合顺工业广场、风井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19		01 顺兴达煤矿工业广场、风井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20		02 顺兴达煤矿工业广场、风井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21		03 顺兴达煤矿工业广场、风井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22		龙发工业广场、风井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23		兴旺矿业工业广场、风井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24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25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敬老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26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场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27		垃圾转运厂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28		长距离供热项目（双鸭山农场段）	新建	2021-2035 年	——	——
129	民生	东保卫净水厂	新建	2021-2035 年	——	——
130		东保卫水源井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31		东保卫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1-2035 年	——	——
132		双鸭山农场两供一业垃圾收集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33		双鸭山农场排水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	——
134		双鸭山农场老旧小区改造	新建	2021-2035 年	——	——
135		蔬菜园区温室大棚建设	新建	2021-2035 年	——	——
136		农场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1-2035 年	——	——
137		加油站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38		宝山区东保卫教堂	新建	2021-2035 年	——	——
139		安泰殡仪服务站	新建	2021-2035 年	——	——
140		第一管理区（二片区、三片区、松岭）道路硬化	新建	2021-2035 年	——	——
141		第二管理区（六片区、十七片区）道路硬化	新建	2021-2035 年	——	——
142	其他	第三管理区（七片区）道路硬化	新建	2021-2035 年	——	——
143		第四管理区（九片区、十片区、十一片区、西翁片区）道路硬化	新建	2021-2035 年	——	——
144		四方台一大叶沟林场道路硬化	新建	2021-2035 年	——	——
145		双鸭山 7 队—8 队道路硬化	新建	2021-2035 年	——	——
146		双鸭山 12 队—13 队道路硬化	新建	2021-2035 年	——	——
147		双鸭山农场—9 队道路硬化	新建	2021-2035 年	——	——
148	农业工程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一作业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49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五管理区第十二作业组新建晾晒场及库房建设	新建	2021-2035 年	——	——

《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				
150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二作业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51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三、松岭作业组新建晾晒场及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52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四管理区第九作业组新建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53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三作业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54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二管理区第五作业组新建晾晒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55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七作业组新建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56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二管理区第四作业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57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四管理区第十一、西翁作业组新建晾晒场及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58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二管理区第六作业组新建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59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二管理区第六作业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60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一管理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61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十六作业组新建晾晒场及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62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二作业组新建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63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二管理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64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五管理区第十四作业组新建晾晒场及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65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四管理区第十一作业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66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三管理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67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五管理区第十五作业组新建晾晒场及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68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五管理区第十二作业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69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四管理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70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一管理区第一作业组新建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71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五管理区第十三作业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72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二管理区第四作业组新建晾晒场及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73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五管理区美丽	新建	2021-2035 年	——	——

《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村建设项目				
174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八作业组新建晾晒场及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75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四管理区第西翁作业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76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场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77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第四管理区第十作业组新建晾晒场及库房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78		各管理区增加水泥晒场及库房	新建	2021-2035 年	——	——
179	水利	七星河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80		扁石河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181		大叶沟河河流治理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

附表 9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双鸭山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	双鸭山农场	——	——	2021-2035年
2	扁石河水生态修复治理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治理重污染水体，实施水体环境属性分类管理，全面深化减排治污，继续推进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减排，实施氮总量控制，强化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		——	——	2021-2035年
3	大叶沟河水生态修复治理				——	——	2021-2035年